

報價之理由及必要。目前全國報館，紛紛提高報價，其唯一原因，即在紙價高漲。假使，這三年前「平價報」的辦法，能夠實現，則即在今日，相信我熱心為抗戰宣傳努力的全國報業先進，固仍絕對有欣然接受的心態。

從另一方面看，今日報價最高已漲到戰前的一百倍至一百二十倍，而紙價則除白報紙外，任何地所產土紙與戰前白報紙比較，似最高尚未到四十倍。如以重慶為例，戰前白報紙，通常在每令七元左右，而今日重慶土紙，限價為一百六十七元，僅當戰前白紙之二十四倍，黑市以二百五十元計，亦僅戰前之三十五倍。現在報價之所以漲到一百倍至一百二十倍，未嘗不是受着紙價漲風，無法預測的一種恐怖心理所支配。因辦報者本身，自然不願漲價，更不願效法一般商品，時時漲價，今日決定漲價時，總希望以後不再漲，最低限度，亦幾個月內不再漲，而紙價之漲到如何境地，則早晚可有極大的不同。今日之三十五倍，安知幾個月內不像幾何級數的上增，由三十五倍而到七十倍，而一百四十倍？故政府只要安定紙價，予辦報者以保障，此種恐怖心理，即自然不再存在。至報館之廣告定價，則政府可儘量放任，聽其自然。因今日一般報館之廣告定價，雖然已比戰前加到

一百倍左右，但仍然還有不嫌昂貴，刊登全版或半版封面廣告的商店，可見商人藉抗戰獲得之利率，遠在廣告增價以上。雖然現在報館的各項支出，比戰前還未全部加到百倍以上，如戰前一總編輯之薪俸，通常為二百元，今則任何報館，尚未聞有月薪二萬元之總編輯。但若物價工資再有增漲，廣告定價，即再增百分之百，亦無不可。且因報價減低的結果，銷路一定擴大，而銷數擴大的結果，廣告效力一定增強，廣告效力增強，則每一全版封面，像英美報紙的比例，縱售十萬元一天，也自會毫無吝色，有人欣然惠顧。照此辦法，減低報價，對國家固可使抗戰宣傳，普及深入，其所以增強我宣傳戰鬪力量者至大且巨。對報館，毫無損失，且因供給用紙可減少紙張無限制高漲甚至缺市的恐慌，其必然的收穫，還可大量提高廣告效力，增加廣告收入。——這就是我所建議「平價報」一舉兩利的簡單輪廓。

切盼負責宣傳責任的當局，及全國報界領袖，對這辦法，能予以縝密考慮，倘有實現可能，則報紙向大眾去，最低限度，二萬人口以上的縣，五千人口以上的市鎮，在國民小學和黨務機關內，總不至再有找不到一份報紙的缺憾。其於動員全民，爭取勝利，也總不至毫無補益罷。

實施新縣制的基本問題

王惠中

一 問題的提出

地方自治，是完成憲政的礎石，是建國工作的根本，故我們如果要建設一個近代的民主國家，便非從實行地方自治着手不可。尤其在抗戰期間，積極推行地方自治，更有重大的意義。我們所以這樣說，不單因為抗戰的目的在於建國，而且因為「教」，「養」，「衛」

三項自治工作，與抗戰和建國都有密切關係的緣故。

國父所著建國大綱，確定縣為地方自治的單位；國民政府於北伐完成，訓政開始之後，便遵行遺教，先後公佈了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和縣參議會組織法等重要自治法規，以為扶植地方自治的準則。這些自治法規，就他的內容說，固然不能說是沒有價值，但是因為情形的變遷和抗戰的需要，反映出他們不能夠適應大時代的要求，

不能夠達到抗戰建國的目的。爲早日完成「抗建」大業起見，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根據 總裁在五屆四中全會的演講，制定公布了縣各級組織綱要，即日施行。行政院並通令各省政府，擬定實施計劃，預定從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起，除有特殊情形的地區外，在三平以內，全國要普遍施行。（註）這個以縣爲自治單位的新縣制，——縣各級組織綱要——沒有遷就事實，也沒有偏重理想，極富彈性，完全可以適應各縣的特殊情形，絲毫沒有「削足適履」的毛病。

新縣制固然是近年來我國政制改革上的一大收穫，但是有治法，還要有治人，否則在實施的場合，仍有失敗的可能。例如王荆公的新政，法非不良，可惜實施者不得其人，竟不免爲世所詬病。這便是一個明證。又我國從逐漸未幾創始地方自治以來，至今雖然有了三十餘年的歷史，但是自治基礎，依然沒有奠定，究其原因，也不外主持縣政的縣長，難得其人，而擔任自治工作者，又多半不學無術，反使地方自治成爲擾民的弊政。因此，在現今積極推行新縣制的時候，爲避免再蹈過去的覆轍起見，自然應該特別置重於人選。換句話說，縣長，佐治員和鄉鎮保長等的人選問題，便是實施新縣制的基本問題。以下，專就這一問題，略抒管見，以供當局的參考。是否有當，還望讀者不吝指正。

二 縣行政人員的選拔問題

所謂縣行政人員，指縣長和縣政府秘書科長等佐治人員而言。縣長是實施縣政的首腦，在推行新縣制的時候，縣長地位的重要，盡人皆知。縣長不得其人，縱令佐治員等都是優秀分子，也難於改進縣政。如果再加上秘書科長等的人選失當，縣政府的腐敗和黑暗，便不難想見了。那末，要具備什麼資格的人，纔能夠勝任縣行政工作呢？先從縣長說起。我以爲選拔縣長的標準，第一要才識兼優；第二要公正廉明。何以說要才識兼優呢？因爲地方自治，是近代民主政治的產物，所以主持這個運動的縣長，一定要受過新時代思潮的洗禮，

一定要對於縣政和地方自治有相當的認識。因爲縣政府是親民的機關，除辦理全縣自治事項外，並執行中央和省委辦事項，所以他的業務，包括民、財、建、教、軍事、地政、社會行政等等，範圍異常廣泛。如果縣長對於縣政和地方自治沒有認識，如何能夠督導僚屬，推行新縣制呢？這是「識」的問題。其次，縣長有「識」而無「才」，依然不能夠負起實施新縣制的重任。爲什麼呢？因爲從事縣政和地方自治工作，不專憑理想，還要有行得通的具體辦法。所以充任縣長的人，對於縣政和地方自治，不單要有充分的認識，而且要有實際的才幹。這是「才」的問題。

至於縣長要公正廉明，幾乎是家喻戶曉的常識。因爲縣長如果不公，勢必濫用私人，袒護權貴；如果不正，勢必親近劣紳，魚肉細民；如果不廉，勢必貪贓枉法，營私舞弊；如果不明，勢必不肖僚屬和地方惡劣勢力隱蔽，不能夠洞察人民疾苦。

最後，再談到佐治人員。我以爲縣政府秘書科長等佐治員的人選標準，固然不能比照縣長人選標準那樣嚴格，但是頭腦多燥，對於新縣制毫無理解，專以「辦公事」爲業務的人物，如所謂「紹興師爺」者，應不許其有濫竽充數的機會。

上述標準，可以說是選拔縣行政人員的最低標準。政府倘能照此標準遴選縣長和佐治員，實施新縣制，便可望頭頭是道，暢行無阻了。那末，要用什麼辦法，纔能夠求得合於上述標準的人員呢？其辦法大約如下：

（一）甄別和考試 甄別是就現任人員施行的選拔方法，他的目的在於淘汰不良或不合法定資格的分子。試驗是對於具有法定資格的志願者施行的選拔方法，他的目的在登錄有用的縣行政人員。考試通常有筆試和口試兩種。前者用以考驗應試人的學力；後者用以考驗應試人的品格和氣度。今後錄用縣行政人員，我以爲原則上必須經過考試的程序。

（二）訓練 訓練可分爲專前訓練和事後訓練兩種。前者是在分發

任用之前，對於合格人員施行的訓練，多偏重於縣行政和地方自治等的學術研究；後者是對於任職若干年的人員施行的訓練，使他們對於理論和實際都有檢討的機會。又實施上述兩種訓練時，同時不應忽視精神的因素，自不待言。我們以為縣行政人員必須經過訓練，纔能夠養成幹才，纔能夠增進縣行政的效率。至於訓練的實施辦法，應由中央或各省政府，按照實際的需要，統籌辦理。

(三)充實內部組織 我國政制有兩大毛病：(1)頭重腳輕；(2)內外隔閡。所謂頭重腳輕，就是中央和省——尤其是中央——的行政組織異常龐大，而縣行政組織則過於簡陋。以過去縣政府而論，其工作人員，多者五六十人，少者祇二三十人。抗戰軍興，縣政府組織業經裁併者，工作人員想必更少。以這樣少數的縣行政人員，擔任如此繁劇的縣行政事務，事實上自屬困難，何況這些人員的素質還有疑問呢！所謂內外隔閡，就是中央和地方未能打成一片，致地方政府不能夠瞭解中央的施政方針，中央也不能夠洞悉地方的實際情況。今後要想剔除上述兩種毛病，似宜從速施行公務員內外互調辦法，並在可能範圍內縮小中央和省的行政機構，大量裁減冗員，用以充實縣行政組織。要這樣，新縣制纔可望迅速完成；而各級政府的行政效率，也可望同時增進。

(四)改善待遇 依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我國縣長的官俸，最高額為四百三十元，最低額為三百元。但是事實上各省因財政困難，多未能依此規定；在貧瘠省份，縣長每月的官俸有低至八九十元者。至於縣政府秘書科長的報酬之低下，更不可言而喻了。報酬如此菲薄，再加以地位不受保障，難怪聰明睿智之士，要薄縣政人員而不爲了。我們以為今後爲順利推行新縣制起見，一面應增加縣行政人員的薪金，一面應提高並保障其地位。必如此雙管齊下，纔可爲地方造就人才，並可免除貪污的弊病。

三 基層組織的人選問題

我在前面已就縣行政人員選拔問題，略陳管見了；以下再就基層組織的人選問題，作一個扼要的論述。

一個人能否健康，要看他的細胞是否健全；同樣，一個國家能否富強，也要看他的基層組織是否健全。換句話說，基層組織可以說是國家的細胞；我們要想建設一個獨立富強的近代國家，必須先從健全基層組織做起。我國政治上的基層組織，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有鄉（鎮）保甲諸種。此外，有必要時，也可以設區；區置區署，是縣政府的輔助機關，督導所轄各鄉（鎮）辦理行政和自治事務。

那末，基層組織，要如何纔能夠健全呢？歸根結底，不外是「人」的問題，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一條規定：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1)經自治訓練及格者；(2)普通考試及格者；(3)曾任委任職以上者；(4)師範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5)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第四十七條規定：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副保長各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1)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業者；(2)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3)曾經訓練合格者；(4)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但在未辦選舉之前，保長副保長則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備案。至於甲長的人選，並沒有資格的限制，祇規定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而已（第五十四條）。由於上述規定，我們可以看出政府對於鄉（鎮）長和保長的重視。但爲慎重人選起見，關於鄉（鎮）長的選舉，似可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候選人三名，報請縣政府圈定一人爲鄉（鎮）長。又連選固得連任，但爲預防少數人包辦地方自治起見，對於鄉（鎮）長的連任次數，似可規定一適宜的限制。至於保長人選，也可做此辦法。又鄉鎮保長等一經選定，非有特殊理由，應不准其辭職，以免藉故規避。

其次，關於鄉鎮保長等的訓練，似應由各省政府設一常設自治訓

練所，飭各縣政府輪流派遣現任人員前往受訓。至於訓練的目的，不在講習高深的學理，專在灌輸鄉鎮保長等以地方自治的常識，並檢討各項應興應革的實際問題。同時施以精神訓練，藉以養成健全的基本幹部。

改進高等教育芻議

蔣驄臨

——一種純現實的觀察，最低調的商榷——

一 緒言

一八一〇年普法耶拿(Jena)之役後四年，普國於大軍慘敗之後，又繼以割地賠款。民窮財盡，國庫如洗。普王菲特列三世乃適時創建柏林大學，下詔曰：「吾人努力，國家必須以智力替代已失之物力。」在教育部長馮博德氏(Von Humboldt)領導下，全國大學皆風從改組，革故鼎新。從此德國高等教育已不復為哈列大學(Halle University)成立於一六九四年)時代之「個人主義」的「自由教育」，而代以「國家至上」的「計劃教育」。終於萊比錫(Leipzig)一場血戰，失土光復，國族再興；而德意志大學遂蔚為二十世紀初葉領導世界學術之中心。其後六十又六年(一八七六年)，美人傑爾曼氏(Gilman, D. O.)效德國大學蕞路藍縷之創業精神，建立瓊斯赫布金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提倡研究風氣，造就專門人才，如今史學家，均一致公認，該大學之設立，為美國人才教育之始基。

二 六年來我國高等教育之進步

高等教育之良窳，關係國祚民運之休戚盛衰，既深且鉅，故北伐以還，我國民政府對全國高等教育之推進，向予重視，學校當局亦多

(註)據中央宣傳部公布的三十一年度黨政事業成績，民國三十一年為縣各級組織網要實行的第三年，截至三十一年年底，已開始實行者有二十一省，計一千零五十三縣。現各縣區已成立鄉(鎮)公所二萬五千餘所；成立保辦公處三十一萬八千三百餘處。區署已調整者一千五百七十處；已裁撤者七百八十二處。(原文見三十二年五月六日中央日報)

能自重自愛，力謀其本質上的改善與充實，學者教授於認真教學之餘，更多專心學術研究，其中尤以地質學、考古學、歷史學、物理學、化學、數學、生物學、生理學、語言學等項，人才輩出，在國際學術年會，均有論文發表。我國純粹科學在世界學術界之地位，乃得以奠定確立。及盧溝橋事變發生，全面抗戰開始。敵人對我歷年慘淡經營辛勤設建之高等教育，靡不加以有計劃的摧殘，捕殺師生，轟炸學校，自戰區以至後方，自華北以至西南，可謂無所不用其極。而我教育當局卒能克服困難，使教界人士均能各得其所，繼續工作；烽火連天，而萬千青年弦歌之聲不輟。專科以上學校，大都隨政府西遷，教授學者或留妻子於淪陷區，隻身跋山涉川而入內地；或歷千辛萬苦，挈其眷屬同行。莘莘學子更多化裝冒險，衝過敵人封鎖線，投入祖國懷抱。此種百折不撓之精神，實為我神聖抗戰必獲最後勝利之保障，郝爾登氏(Holtane)謂：「民族之魂，將在吾人大學中反映出來」。吾國大學師生，實可受之無愧！

及播遷甫定，我最高教育當局更能利用時機，力圖戰時高等教育之改進。若全國大學學制之統一，大學課程之整理，大學用書之編輯，學術研究之推進，教授資格之審核，公費免費貸金獎金之創設，師範教育、音樂教育、邊疆教育、社會教育之提倡，新縣制下國民教

育之普及，以及國立中學、新制專科學校之創建等，總計六年來，專科以上學校由九十一所遞進至一百三十三所，增加四十二所。研究所由六十二學部增至七十五學部。專科以上學生由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八人，遞進至五萬八千四百三十二人，增加兩萬七千二百四十四人，一切高等教育之興革與發展，務求能與抗建大業社會需要相吻合。寸前尺進，無一非艱辛血汗之成果，也無一非努力工作之表現。聞最近教育部戰後五年計劃教育書中，更擬有「增設專科以上學校四十個單位，擴充研究所至九十學部，訓練專科以上學生達十五萬人」之方案。綜觀抗戰六年，我最高教育當局窮年累月苦心孤詣之設施，以及目光宏遠氣魄偉大之策劃，實在令人崇敬令人感奮。他年史家著近百年來教育史時，想必將對此一段可歌可泣之史蹟，大書而特書也！

三 目前高等教育之危機

但是吾人若單憑上述各種數字的遞增，即貿然判斷我全國高等教育已走上康莊坦道，可以無憂，則真是十二萬分危險的錯覺。我們誠然不該輕輕抹殺六年來各級教界人士之辛勞與功績，然而吾人亦無法不承認，自七七事變發生以至西南國際路線的受阻，整個的歷程，確是無情地暴露了我高等教育處境之窘困惡劣。如今各級高等學校在外表上似已趨穩定，可是其內在之實質正刻刻在蛻變在動搖！學生水準之低落，大學師資的缺乏，圖書設備之簡陋，各院系人數分配之不均，純粹科學之無人顧問，以及社會需要的求過於供，是一股逆流的數個面，在交衝合擊，再激再盪，在盡情衝刷高等教育的牆壁，三十年來堅苦奠立的大學教育，確已瀕於崩潰的前夕！

(甲) 危機的表象：

(一) 學生水準之低落 這是一個不忍道破的現實，然而又不能不道破。大學生水準之每況愈下，是具體的事例，即是年來大學招生時入學標準的一再降低。誠如沙學凌先生所言：「各大學必須為被錄取的新生，從新補習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甚至國文等中學課程。」

英文不好，無法參讀外國書籍的，此種大學生約佔全體新生百分之八十以上。」「大學生以四年的時間研究一種專門學問，猶虞不足。現在又要消耗其中一部份的時間去補習中學課程，這對於專門學問的研究，自然要發生重大的影響。」（見「星期評論」沙學凌先生「大學教育上的一個嚴重問題」）。熊偉教授於講評中德高等教育時，曾謂：「戰前我國大學畢業生程度，只能相當於德國大學二年級生。」如以目下我國大學生水準之低落情形再與之相較，或更將失色。國人每謂大學生為國家命脈，社會棟樑，而其每況愈下又至此田地，儻不能及時加以矯挽，國族前途，實難樂觀！

(二) 大學師資的缺乏 「聘請教授不易，有系無學，有生無師之情況，已為目下一般現象。」由於師資缺乏，若干課程勢必因此停頓，不但影響學校教育行政，且更影響學生課業。沒有師資而辦教育，與沒有軍官而要士兵作戰，實有同樣的危險，於是拉人之風便大盛行。這種舉動本於某校某院某系科的自身立場而言，或不失為一種有利的努力，但是被拉「空」的大學如果不便就停授其主課，則勢必只有再到別的大學去拉人，所謂未到職而先領薪，已離校而仍支給，或以私交，或以名利的種種你爭我奪，講價還價，除了增加若干教授不必要不應有的流動外，實際上還是無法消滅師資缺乏的困難。在沒辦法下想辦法，當局往往利用學校鄰近的方便，允許教授多方奔走，或作有計劃的請假缺課。或因陋就簡地升助教為講師，升講師為教授。而在校學生竟有因此而視大學為商店，教授為零售高者，師道墮落，士風澆薄，一至於此，言念前途，誠堪浩歎！

(三) 圖書設備的簡陋 一百年前，在中國，一個教書先生只要有一捲行李幾本破書，就可以坐館開塾無往不利。但是現代學術的性質，已不容許大學教授可以沒有圖書儀器，而能認真教學專心研究的，所以吾人若就二十世紀學術界所必不可少的工具，來衡量抗戰以前我國大學的設備，原已簡陋得可憐，六年來因種種有意無意的折損，圖書儀器之缺乏，更是日甚一日。大學八學院中，工學院之設備最為

繁重，而損失亦最慘重。所以年來工學院，院系的單位雖年有增添，而各種重要的基本實習反日趨停頓，誠如陶家激先生所說：「許多教授講到各種機械的構造時，大都只能照書本解釋，使我們每逢看到外國雜誌上所登插圖，一羣學生圍着機器來聽指手劃腳的講演，不能不疑那些照片是由好萊塢供給的。」（參見「星期評論」陶家激先生「工業建設中的機械工程教育」。）而汪敬熙先生更率直地說：「我更親眼看見一個大學新添設一個化學系，既無一架可做定量分析的天秤，也沒有一隻精細的量杯，在這種情形之下，學生怎能學化學？」我們又常聽到時賢嘆息於大學青年之惑於功利主義，不願進師範學院。但是我們又豈能否認目下若干師範學院內在的缺陷？陳運嘉先生說：「現有的師範學院，實欠充實，我知道有一師範學院的中西圖書，如果放在一間長寬各約四尺，而其高度又不逾丈的小房子內，恐怕還裝不滿。至於雜誌的大部份，都是必需訂購而可長期贈送的官報之類。西文雜誌幾乎絕跡，這樣貧乏的精神倉庫，那能滿足一般青年的求知慾？」「學生進校三年，還不知道本學系的主任是誰！修業已逾一半的時間，還有許多應早開的課程尚待補習。」師資恐慌如彼，而不幸圖書儀器之缺乏又如此，怎能提高教學效率？又怎能造成優良風氣？所謂學術研究，真是徒有形式徒有空名而已。

（四）純粹科學少人顧問 青年選習學科，關係己身前途、國家命運，但是據我們耳聞目睹所知，多數青年於高中畢業擇校選系時，往往不問自身的興趣，不察自己的能力，但憑一時之興趣，朋友的拉扯，模糊的認識，以及社會的暗示，便輕率決定。二十年前梁啟超蔡子民胡適之等先進提倡新文化運動，於是大學文哲科幾有人滿之患。抗戰以來，政府重視經濟建設、工程教育，於是青年又以習經濟學工程為時髦，文理學院之純粹科學與文哲史藝等科，竟至有系無生，門可羅雀。竊以為一個國家之富強，文化因素方面極多，彼此連鎖，互為因果，我國雖需要大量有專門技術的人才來從事建設，同樣也需求有願意終身從事學術研究的人才，純正的理論科學沒有基礎，應用技

術決難自身進步，吾人以為為國家百年計，目前高等教育之畸形發展，實有及時糾正的必要！

（五）各校院學生分配不均 抗戰以前，專科以上學校多集中於沿海少數都市，此少數都市往往為中等學校最多，中學生程度最高之區域。故任何大學均可自擬其標格，以定錄取新生之水準。抗戰發生，學校西遷，當局為避免學校過度集中起見，曾作通盤之計劃，以地域而作比較平均的發展。在原則上，原無可批議，但是學校新址之決定，固未顧及當地文化水準及中學校之多寡與程度，故據以近年事實，當發現少數地位優越或多從事對外宣傳之學校，投考學生常有過多的現象，以至天資原可造就之青年被迫不得錄取。而同時又有若干學校，因地位偏僻，交通阻塞，未為青年所熟悉，投考學生又往往過少。縱然降格以求，猶難錄取足額學生，即在他處普招，錄取之新生又因交通困難，多裹足不前，寧捨遠就近。以偌大之經費設備，僅作造就極少數人才之用，實有背經濟原理。且同為大學學生，程度高低太多懸殊，一入社會，不免彼此歧視，實非國家之福！

（六）社會需要過於供，益促進大學人才之粗製濫造 抗戰以來，政府與人民都深感國內各種經濟事業之落伍，非大專建設不可。「建設」二字遂成舉國一致的呼聲。興建既繁，需才自然更急。大學生及大學畢業生均為各種建設之理想幹部人才，登用既易，超躍亦速。個人致知與社會致用，原為不可分。以我國大學畢業生之少，國家需求之切，故大學生一旦畢業，縱然身無實學，亦有工作可就。且機關愈新，用人愈寬，而待遇亦愈高。此種戰時社會之特質，無時不在影響一般青年之心理，常導之先生謂：「大學生每圖於畢業以外另尋出路，乃今日現實大學之特質。」信然。目下粗製濫造之「士」，他日即為國家之中堅人物，才職不稱，用違其學，瞻望建國前途，能不戚然憂心！

以上所述各點，均極淺顯明白，稍稍關心目前高等教育之人士，都心知其然。因此我們也常可以聽到一種對目前高等教育悲觀絕望的

歎息聲，認爲病入膏肓已無可爲力了，但僅僅是一些消極的呻吟，或是不切實際的高調，能轉變目前高等教育的危機嗎？我們的觀察是否定的。反之，我們又可見到若干教界領袖，把這一切危機都認作是時代的悲劇，以爲是環境使然，非少數人的力量可以挽救，也就諱疾忌醫，置這些顯著而又嚴重的問題於不顧。蔣委員長說：「發現缺點，是我們求進步最重要的途徑，弊端既顯，隨即可以加以改進。」上述六點，只是目前高等教育危機的表象，吾人願更深入內層，去探究這些缺點的成因。缺點既顯，病根既明，自然可能對症下藥！

(乙)缺點之成因：

(一)大學招生與高中畢業生總數供求失調 吾人歸納一般社會人士及教育界同人對於年來大學生水準低落之看法，總不外(1)高中畢業生程度太差，(2)大學教學效率太低兩點。這種看法原是正確的。可是另一主因，似至今猶未爲時賢所注意，即是年來大學招生名額與高中畢業生總數，已失供求比例，此乃大學新生所以每況愈下之最主要癥結所在，謹解釋如下：戰前全國大學多各自爲政，每年招生總數，教育部向無確實數字可計。作者試以一般大學招生之最高額及最低額平均推算，則每年通計或可不下於三千人，而二十五年全國高中(普通高級中學)畢業生總數，據教育部統計室有案可據者，凡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人。用精取宏，大學程度，自然年有進步。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政府力事建設，需才孔亟。抗戰建國綱領之關於教育者，有「訓練各科專門人才，以應抗建需要」之規定，故除創設新校外，各大學招生，多盡情增加。計

民國二十七年 全國大學錄取新生 五、四六〇人

民國二十八年 全國大學錄取新生 五、三七一人

民國二十九年 全國大學錄取新生 七、〇二四人

民國三十年 全國大學錄取新生 七、九五八人

增加之速，幾數倍於戰前，而同時高中畢業生，不但未見等比增進，反有萎縮之趨勢。如

民國二十五年 全國高中畢業生總數 一三、二七〇人
民國二十八年 一、七六二人
民國二十九年 一、〇二七人
民國三十年 待計

普通高級中學畢業生之家庭經濟與個人學力可能升入大學者，根據戰前沿海優良中學之統計，約可佔全體畢業生百分之六十。吾人設以此比例求之，則二十九年度全國高中畢業生可能升入大學者，僅六、六一六人，而同年大學錄取新生竟有七、〇二四人。此種頭重腳輕的矛盾，正因年來大學一再降格錄取新生，以及其他各種保送免試等辦法，而順利消除。且近年來高中學生未畢業即參加大學入學試驗，亦已司空見慣。這種貪圖近功，躡等僥倖的心理，原不可專責青年，咎在大學招生過濫，以致良莠不齊；課程太寬，以至水準日下。確爲目下大學教育危機之一。

(二)政府社會同向學校「拉人」爲大學師資缺乏之主因 大學師資不足的現象，在戰前原已存在。不過近幾年來，格外嚴重而已。抗戰以來，建設已成一種時代風氣，大學教授既爲國內有數之專家，焉得而不被各機關請去當委員擬方案，計劃各種建設。成效如何，雖待分曉；而各大學之有限師資，經此一切，原氣大傷，則屬事實。且過去大學師資之來源，十九是東面洋留學生，以往政治上軌道，一切建設無法推動，命運註定了留學生歸國，不是做官便是當教授，如今工廠林立，農場遍野，各種私人企業更有增無減，留學生一旦歸國，立即會被人以重價羅致而去。大學師資之有去無來，遂爲無法避免的事實！

(三)學校單位過多，促進人才物力之浪費 政府社會同向大學拉人，固爲大學師資所以缺乏之主因。而學校本身單位之過多，似益在加深人才物力的消損。抗戰以前，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計一〇八所，因戰事影響會減少至九十一所，六年來年年增漲，至今已達一百三十三個單位，較戰前反多二十五所。學校當局大多好「大」喜功，一

之內，學院唯恐其少：一院之中，科系愈多愈妙，吾人試以全國二、八九二位專任教授，七五九位副教授，一、三六五位講師，平均分攤到這八百個系科內，則一系僅可能有教授三人、副教授一人、講師一個半，其中一位教授必須兼當系主任，綜管雜務、應付人事，其餘兩位教授，便得門門都懂課課都講，集四五人之全力，以應付一系內一、二、三、四年級學生之所有課程之講授與指導，已覺心餘力拙。然各校紛紛請設研究部，擬訂研究計劃，誠如楊人樞先生所謂「力量愈弱而論調愈高，設備愈差而排場愈大」，因人設課，興廢無定，忽去忽來，但看機緣。學生課業，已不復顧及矣！而「此類院系相同，性質相似，設備無一完備之大學，又往往屬集一地，在院系過度重複下，各無所長地分道揚鑣」，實為目下各「文化區」之特資。（見「星期評論」郝景盛先生「談我國大學教育」）。最高教育當局若不思從學校機構上另尋解決之方，想單憑若干幹練的校長院長周旋其間，或追加預算以維持現狀，縱然煞費苦心，結果如何，應難設想。

（四）教育經費太少，為目前高等教育最大癥結之所在。總裁說：

「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專業之基礎。」而高等教育更是教育中的菁華，故世界各先進國家，無不重視其發展，寬籌其經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每年經常費為五百萬美金，合法幣一萬萬餘元，而我國目前大學一百九十二個學院之全年總經費，恐猶不及哥校一院之經費。蘇聯苦戰經年，舉國呼聲為「一切工作為前線」，但其高等教育之研究費尤佔全國總歲出之千分之八，而我國高等教育之總經費（包括教師俸給、學術研究費、辦公費，以及購置圖書設備等臨時費。）在國家總歲出上，恐猶不到此數。我國目下人才之缺乏，正足以說明吾人過去對人才教育之忽視，而目前之高等教育，正是作育未來人才之唯一機構，使命之重大可知，不意其經費之短缺，竟至如此！抗戰以來，為適應國家需要，高等教育業務之擴充與推進，至為衆多，而高等教育經費，在國家總歲出之百分比上，不但未見增加，反較戰前為少，真是令人百思

不得其解的事。

再則，抗戰時間，人人都該吃苦，原是天經地義。但是吾人實不能說，從事他種職業的人可以享有比較合理的生活，而專以吃苦期待於各級教師。固守崗外，安貧樂道，本為教界中人之素志，但是若至物質生活低至無可再低時，同為火食之軀，也無法叫人安守其位了。吾人回顧四年來，各種物價的劇烈增漲，各種經濟事業的畸形發展，已足令人談虎色變。就目前物價情勢觀察，前途似仍滿佈坎坷。又加以高等教育內在缺點之交感互擊，關係國家命脈的高等教育，實已陷最惡劣的關頭。政府當局設不能及時增加教育經費，或在學校機構上予以澈底之改造，則影響所及，不僅人才教育的使命難以達成，甚至道德人心也有敗壞的趨勢。因循苟且，必盡棄前功，他日縱有更大決心和加倍經費，恐亦將失之過晚，追悔莫及矣！

四 改進之道

（甲）學校方面：

教育設施，貴能因時制宜，原無成局定格可以永遠勿渝。目前我國高等教育真已臨到「危急存亡」的嚴重關頭，實在不容許再猶豫苟安了。一切捨本逐末枝節碎零的補救，最終還是無濟於事的。我們必當急起直追，把全國高等教育從「根本上救起」，要澈底放棄以往頑痛醫頭，脚痛醫脚，消極的陳方，而代以有光有熱審慎周密的全盤改組。我們認為在非常時期，擔任教育的非常任務，決不是墨守成章可以克服困難的，必需大膽的採用非常辦法。我們認為要產生一種適應機宜的方案，要成立一種高等教育的新機構，原非奇蹟。只看我們能否澈底排除傳統的陋見，運用現實的眼光來估價全面的得失？改革高等教育，已是時代的呼聲！凡是足以增加高等教育力量的辦法，吾人必當見機立作，不俟終日。同時對於足以減弱高等教育力量的阻難，更當不顧一切，斷然加以排除。不佞以為改進當前高等教育之道，當從學校本身及社會方面，同時下手。

(一)嚴格大學招生，擴充專科學生名額 三十年來，我國高等教育在不斷的成長與改造的過程中，有一最大的缺憾，即是政府當局與社會輿論，對於高等教育的設施與評議，往往太偏重於大學，而忽視了專科學校。依一般人的見解，專科學校與大學，僅為修業年限短長的不同和畢業資格高低上的差別。其實這並不是專科學校與大學的主要不同點，其最大的區別，乃是「職能」上的不同。專科學校的教育（此地專指實科而言），與大學教育之專以養成各種專門人才者不同，與職業學校之專以養成初級技術人員者又不同。專科學校實是介於這兩者之間，它一方面受專門人才的指導，一面又助專門人才指導初級技術人員，故為一種處於任何事業中堅地位的人才。（參見二十一年十一月，朱前教育部長家驊，對整理全國教育說明書。）但是我們過去的高等教育似多忽視這種人才的作育，例如目前一百三十三所專科以上學校裏，大學與獨立學院竟佔了八十六個單位，而專科學校僅四十七所。在五萬八千餘位專科以上學生中，大學生竟佔了五萬五百餘人，專科學生只有七千餘人。誰能說這不是太畸形的發展呢？

記得若干年前，國聯教育考察團，對於我國高等教育曾有過懇切的評語：「夫一國之需要，並不在最多青年能入大學，而在各種職業的人才，皆能有適當的分配。中國大學中，自亦不乏具有相當智力，足以領受大學教育之優秀學生。然就現狀而論，實有過多之青年，錯列於大學生之林。」把這話用來批評我國目前之大學生，自然覺得格外深刻中肯。

我們如果再肯虛心地回過頭來瞧一瞧我們敵人的教育，也很可以作為借鏡，據日本一九三七年之統計：全國大學生共七萬二千餘人，專科學校學生十三萬五千餘人，他們的大學人才與專科人才之對比為七萬比十三萬，可見其事業的中堅份子，是何等充實！反看我國高等教育，大學人才與專科人才之比為五萬比七千，頭重腳輕，中堅人才又是何等缺乏何等稀少？因此我們不得不叫一個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生去做鐵路監工，不得不叫一個大學經濟學系畢業生去做簿記工作，

我們是一面在盡量浪費專門人才，一面又喊着專門人才缺乏！

把學力智能不夠進大學的青年，隨便許其進大學，這是擾苗助長，是糟蹋人才，是有意促進大學水準的低落。把專科畢業生可能勝任愉快的工作，硬派給大學生去做，反弄得用非所學，亦是戕賊人才，埋沒人才，是國家最深沉而又最不易為人發現的隱患，亦是目前高等教育制度上一個最大癥結所在。

為了挽救目前高中畢業生供求失調的危機，為了提高目前大學的程度與水準，我們主張嚴格大學招生，減少大學入學新生名額。為了滿足國家社會需才的迫切，為了減少人才的浪費，我們主張盡量擴充專科學生名額。因此，我們願敬向最高教育當局請命：從三十二年秋季入學始，實行嚴格大學招生，同時盡量增加專科學生！

(二)減少學校單位，以為復員時之準備 抗戰六年，祖國無刻不在進步之中，全國的軍隊是統一了，財政系統亦已統一。我們的高等教育呢？也一樣在隨着大時代前進。北洋政府時代的學閥思想，還有倖成的嗎？各人祇顧自己，不顧全局，無所比重的私人教育，能容許不受當局的指導嗎？高等教育已不再僅是少數人私自講學的場所，而已演進而成為國家作戰機械中強大有力的一環，戰時高等教育，在講究各種有效數字的統計下，正作全面有計劃的推進。

但是為了使高等教育能更密切配合國家的需要，為了使高等教育的質與量能同時增進，我們實又不得不春秋責備賢者，覺得還有從更大處落墨，立求改革的地方。我們認為高等教育的戰時病，不全在師資的缺乏與圖書儀器的簡陋，而是在：學校單位太多，組織機構太鬆弛太重疊，把有限的人才物力扯得太散太遠，以至人不能盡其才，物不能盡其用。這種機構上的缺點，我們可以從下面與各國高等教育學校單位的對比裏，看得更顯明。例如

意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總計	二五所	學生	四五、二六〇人
英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總計	二一所	學生	五六、七二五人

法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總計	一七所	學生	六九、九二一人
德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總計	二三所	學生	一五一、六二九人
中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總計	一三三所	學生	五八、四三二人

(見教育部統計室二十五年所編各國高等教育頁三)

從這表格上看，我國專科以上學校單位之多，實在驚人，幾等於英法德意四國總和的兩倍，而學生總數則僅為四國學生總和的六分之一。這龐大的一百三十三個學校單位裏，包括有一百九十二個大學學院七百個學系。吾人試將二十九年年度所錄取的七千餘名大學新生，予以平均分配，則每校只可能分到七十五人，每學院只得三十六人，每一學系只可有十人。宜乎若干學校若干院系要年年感到招生困難，有學系而無學生！吾人試再將全國二千餘位專任教授平均分配到此七百餘科系中，則必然會感到師資恐慌，有學系而無教授！

德國前國防總長勃蘭堡元帥有一句不朽的名言：「全體比局部重要，細目在大綱裏得到它的位置。」要改進目前高等教育，我們以為就應針對這高等教育全部組織上的缺點用藥。我們認為減少學校單位，確足以解決目前大學師資設備的荒歉，也是為今後學校復員應先有的準備。我們敢強調呼籲，為集中人才，充實設備，我們要求減少學校，為減少今後學校遷歸時的困難，我們要求合併學校。

我們認為從這根本處開刀，雖然不免要流點血，出點膿，但是腐肉既去，定能新生強肌。

我們認為優良的校風，應該存在教師和學生的工作精神上，決不存在任何某一大學的那塊招牌上。

我們認為學術應該是國家的公器，就大學教育而談合併與改組，應該是不含有私人感情成份的。

自我中心的個人主義，局部偏執的鄉土觀念，這一切封建殘餘，在過去中國社會上，已製造了不少惡因惡果，政治上的引用戚族鄉黨，軍閥的割據混戰，以及小民間的地域歧視，無不為上述思想的流

毒，我們祈望在改進高等教育的過程中，不再聞見這種落伍觀念的化裝出現。

過去，我們的大學，往往以省為單位，或以地方為名而設立，因此不免時存門戶之見，演成派別之爭，滋生若干無謂的人事磨擦，實非國族之福，我們希望今後的大學，能不再以地區為名，一如今日之國防軍，而代以第一第二等數字名稱，如果最高統帥一紙命令，可以撤換任何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重新編整軍隊。我們的最高教育當局，也同樣可以改聘任何大學的校長，轉聘教授由甲大學至乙大學，交換學生由一專科學校至另一同一性質的專科學校。

我們主張成立一專門委員會來主持此事，為免去交通上的過份困難，可以分區減少學校單位。以一大都市為中心，對該區附近之專科以上學校的人才物力，先予實事求是細針密縷的調查，以決定如何減少單位，如何集中人才物力以提高教學與研究的效率，以及今後如何遷歸的準備。

這是一件千秋萬世的偉業，今後高等教育成敗的樞紐，為共求祖國學術的進步，大家該掬誠相見，將小我的私益，置之度外：

(二)裁併過度重複之院系，以集中人才物力 與減少學校單位應同時並舉的一件事：即是裁併過度重複的院系。這兩樁事是一件事的兩面，且互為表裏。大學內共包括文、理、師範、法、商、農、工、醫八學院，每一院系均有其特殊任務。例如文理學院所設立的科系與師範學院設置之科系，在名稱上雖大同小異，而本質上則大相逕庭，師範學院職在培植健全之中學師資，故於課程上，多致力於教學心理及各種有關專門教導之技術訓練與研究。文理學院則重在純粹學術人才之陶冶，冀其能獲得深湛博大的基礎，以為一身從事學術研究之準備，故兩者性質目標均不相同，施教方針，亦各自異，分別辦理，不容混淆，於理，文理學院之設立與招生，不必求量之多，應求質之精；而師範學院應多設立，學生亦應質量並重。設若吾人此種見解不謬，則以此標準求諸於目下大學文理、師範學院、院系學生之分配情

形，似覺文理師範學院大有再度改組之必要。

據教育部三十年度之統計，全國各大學之中

文學院 三十二所

理學院 三十所

師範學院 九所

文理學院與師範學院之比例，為六十二對九。

全國文理學院中，有：

中國文學系 三十六系

外國語文學系 三十二系

歷史系 十五系

化學系 三十八系

物理系 十七系

數學系 三十系

生物學系 十九系

全國師範學院中，有：

國文系 九系

英語系 九系

史地系 九系

理化系 八系

數學系 九系

博物系 三系

文理學院上述七系與師範學院諸系之數比為一八七對四七。

以學生而論，則：

文學院 六、一五一人

理學院 六、〇八七人

師範學院 三、三七七人

文理學院學生總計凡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八人

師範學院學生總計僅三千三百七十七人

我們知道，自從高等師範學校式微以來，中等學校之師資，已久無專門來源之可言，乃不得不借才於文理學院，原是萬不得已的事，中等學校程度之難以提高，此或為其主要原因之一。抗戰發生，我最高教育當局鑑於中等學校師資之缺乏，乃適時倡設師範學院，確是一件實而重大的設施。但既設立師範學院，而同時不裁併文理學院，吾人總以為意有未盡，還不夠澈底，還不夠有效率！

爲了挽救目前中等學校師資的缺乏，爲了未來普設職業學校時的師資起見，我們認為應該及時增加師範學院，同時減少文理學院過度重複之院系，文理學院院系單位之減少，一方面可因此而集中師資設備於比較少的院系內，藉以提高文理學院教學研究之效率，其餘一部份之教授與設置正可用以充實貧乏之師範學院，從此以後，文理學院可以完全集中精力專心一意於學術研究，可以不再分心於中學師資的訓練，而師範學院也可以不再擔心沒有師資沒有學生的困難。

吾人須知：今日在師範學院求學之數千學生，若干年後，即將爲數十萬中等學校青年學生之導師，而此數十萬青年學生中之一部份（師範學校）又爲未來國民教育之師資。今後我國普及國民教育之能否到達預期的希望，職業教育是否可能普遍實施，以及中學程度之可否提高，將全視今日師範學院能否及時充實與改進，而師範學院之能否及時改進，則又將視最高教育當局能否下最大的決心來裁併若干過度重複之文理學院院系以爲斷！

常人說：十個不完全的戲班子，不如二三個完全的戲班子，同理二三個殘闕不全的航空工程學系，不如一個充實的航空工程學系，古人說「五穀不熟，不如稗糲」，一個程度很差的工學院，倒還不如一所富有生氣的工科學校，那末以我國目前高等教育師資的缺乏與圖書儀器的短少，是否還應該繼續維持有三十一個土木工程系，二十一個電機工程系，二十七個政治系，十四個化學工程系，十個森林學系，以及二十四個醫學院呢？是否有院系過度重複之慮？是否有加以合併充實的必要？

我們以為今後大學院系之設立，寧可缺，不可濫，一大學內學院不必過多，一學院內院系少些無妨，一個學院萬不可同時兼辦農工商三大部門，一學系內亦不可同時兼顧地理地質氣象，爲了集中人才充實物力節省經費起見，我們主張研究所，大學部，專修班應予一元化，俾研究教學與服務（推廣）三者之間更有密切之連繫，據作者所知，中央政治學校，金陵大學，武漢大學內，凡師資圖書設備比較優越充實之院系，均已採用此立體的組織，且已收到極佳的成果，竊以爲此種大學組織，實有普遍採取的價值。

（四）增加高等教育經費以提高教職員待遇 近年來，政府與社會共同在努力提倡一件事，就是科學獎金的設立，提倡者的用意未嘗不善，但是事實上似很難收實際的成效，「讀書人的憔悴，與學術的萎縮」，並未因政府的獎金，而稍見起色。這根本原因的所在，並不是因爲獎得太少，而是缺少實際的援助。沒有助，雖有獎，也獎不出什麼偉大的貢獻來。常人說：巧婦難爲無米之炊，不給學者以維持生活必不可少的待遇，不給從事科學研究時必需的設備與經費，而向他說：待你研究出成績來，我一定獎你，等於不給巧婦以米，而向她說：待你炊成好飯後，我一定賞你，是一樣做不通辦不到的。我們如果希望高等教育不致名存而實亡，老教授以一己生命終身赴之的研究工作，不致功虧一簣，好學の後進不致因失學灰心而改業更行，那末最有效的辦法，決不是濫設獎金，而是實實在在去解決其切膚的困難！

大學教授爲國家造就人才，埋頭科學研究，任務不爲不大，但其收入何以竟使不足維持一家的溫飽？同樣一個大學畢業生，到其他國立機關或國營事業裏去做事，其待遇竟可四倍於留校做助教同學，或兩倍於頭髮花白的老教授，這是應有的現象嗎？爲了適應抗建人才的需要，教育當局確已增添了不少學校，增加了數萬大學生，教育業務也擴大多了，但是又有誰知道：高等教育的經費在國家歲出比例上，反較戰前少之又少！又有誰肯信我國大學一百九十二個學院一年

的總支出，反不如美國一個大學裏的師範學院？如今我們的政府每年可以化××萬萬法幣來辦經濟建設，××萬萬法幣來辦糧政，我們如果要求以辦糧政的十分之一的經費來辦領袖所說的「一切建設事業的基本」的人才教育，能說是過多呢？沒有健全的人才，想單憑資金與機器平地湧出一個大工業大農場來，是空想，也是做夢，但是我們的賢明政府與社會人士，似又最吝嗇把錢化在作育人才上。

誰都知道，高等教育是國家學術人才前途之所繫，然而我大學經費以及師生的生活竟不幸而降至此等田地，迄今猶未見當局有全盤調整的辦法，在經費上，反待少數領袖及友邦人士零碎的於恤來救濟，怎能不叫人百感交集。我們以為過去政府及社會人士對於教育經費，那百排不脫的半慈善家心理，實爲辦理高等教育最大的致命傷。人才教育既是整個國家作戰機構中的一環，自然應有它所必需的經費。高等教育不需要救濟費，但要求追加經費，我們很懇切的希望全國人士，鑑於以往人才教育的空疏，更應該澈底認識今日人才教育的重要，關於增加高等教育經費一點，社會輿論更應以全力來促進政府注意。我們以為調整學校機構，裁併重複院系，減少大學生增加專科生，以及追加高等教育經費四點，實是保全戰時高等教育及促進其教育滋長的唯一方案，亦是建國必成的唯一保證！我們更盼望在改進高等教育的過程裏，能明文規定各級教師年資加俸養老卹金之制，各級教師的生活補助金能隨物價指數爲升降，學生貸金能一律改爲三民主義獎學金，且增多其金額。我們深信：設各級教師能不受生活波動的影響，而安心教學與研究，多數青年學生因獎學金而可自己解決其衣食，則必更發奮向學，而貧苦青年亦可因此而得免費求學之實惠，其造福國家民族之大，實在是難以金錢數字計的！

（乙）社會方面：

（五）糾正不良的社會風氣 六年來，我們把國社民運的休戚存亡，整個獻給血淚交迸的戰爭，前方的將士以曠世無匹的犧牲精神，在浴血拚命。後方的人民以最大的堅忍在刻苦工作，這種堅苦卓絕的

民族精神的發揚，確是我國最後勝利的最大保障！但是我們如果再睜眼細看一看，後方大都市的風氣，一種貪利忘本，欺詐虛偽的不良風氣的蔓延，一種投機發財，官商不分的腐化行爲的泛濫，我們實在不能不感到悲痛傷心！

社會各界的日常交際，男男女女談話的中心，幾乎全是如何做買賣，如何發財。舉全國多數人士的聰明才智，而用以做買賣，焉得不刺激物價？影響所及，以至在大學裏讀書的青年，也學會了如何買進賣出，操奇計贏，離校之後，自然再也不問個人的才識如何，國家的需要如何，而只知一味向錢多的地方鑽，因此我們常可聽到一些道德家，在咒咀青年德行的破產，以及人格教育的失敗等，常人論事，總好以偏概全，以部份解釋全體。吾人雖相信大多數的青年未必如此，可是此種不良的社會風氣，確是日深一日的在刺激青年，誘惑青年！

吾人就個人一生的教育過程而言，原應包括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者之總和，而社會風尚之影響個人言行，似又往往大於學校教育的精神講話，法國學者達爾德氏(Tard)曾倡社會即模仿之說，以爲個人在社會裏，常有模仿其環境中有地位有聲譽的人的態度與行爲，以發展其自己的個性與特質，大學生之生活，既無法可使其與社會接觸，則社會上的黑暗醜惡，敗德與亂紀，怎又能叫大學生熟視無睹、充耳不聞，而不受其暗示？吾人以爲社會之演進，國家的進步，係政治，經濟，交通，風俗，道德，教育，宗教等多種因素之有機合成，決非任何一種因素可以單獨成功的。近百年來，我國士大夫的意識裏，於有意或無意間，不免有認教育爲萬能之說，認教育爲解決社會一切問題之惟一辦法，實爲一大錯覺。大學教育固不失爲改造現代國家的一種有力工具，但除教育之外，吾人亦決不可忽視其他政治法律，社會輿論，經濟勢力，傳統習慣等有形無形的環境力量。吾人若徒知從事教育的改善，而置其他因素力量的影響於不顧，則教育之不能收效可以斷言，設教育之努力方向，與社會風氣完全違悖，則更可能產生人才反淘汰的不良結果，因此吾人認爲加強政府權力，

勵行法治，發揮輿論力量以糾正當今社會之不良習尚，以制裁時下投機發財營私舞弊的腐敗行動，以挽救此泄泄沓沓之人心，實爲急不容緩之舉，我們應從消極方面先做到杜絕惡勢力的再生，再從積極方面，砥礪出一種刻苦沈着，厚重篤實的時代精神，只有此種精神的發揚光大，才可擔保最後勝利的必然來到。

高等教育的優劣與社會習尚的邪正，係互爲因果，互爲影響，在改進高等教育的過程中，希望當局更能注意到糾正不良社會風氣之重要性！

(一)建設應顧及人才之供應，教建應打成一片 抗戰以還，國人鑑於自身經濟事業的落伍，深覺非大事建設，實不足以救亡圖存，故抗戰開始後一年(二十七年)即有全國重工業及交通事業之計劃，二十年有所謂「計劃經濟」的提案，二十九年有總理實業計劃的研究，三十年有中國三年建設計劃之實設，三十一年更有開展西北的呼聲。其他以省區爲單位的各種建設，名目更多，若青海西康的開墾計劃，貴州建設計劃，川康建設，西南建設等等，自政治經濟以至文化教育，真是無所不包，面面顧到。但是此類大建設，事先似既乏長期的調查與研究，更少充份的準備，而倉卒發動似又太驟太猛，故機關林立，經費亦有，只是缺乏人才，遂造成各生產機關向大學搶人才的現象，誠如大公報社評所言(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目前工作效率之低，其病不全在人才少，而在事業太繁，機關太多，把人才扯稀了，致使人才難以做事。」我們以爲一個理想的建設事業，應具有四種人才。一要有氣魄宏大，眼光精闢的設計人才，二要有注意細緻性格堅強的管理人才，三要有富有研究精神的技術人才，四要有實地經驗並能指導局部工人的熟練工頭。這四種人才要俱全，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然而他們又偏偏是任何近代工業所不可或缺的人物，因此我們以爲當今事業人才青黃不接之際，只有事業來遷就人才，萬不可以不足之人才來遷就所有的事業。不顧人才之有無，先撥經費成立機關，闢廠址，定機器，如此辦實業，是很難不失敗的。將未成熟的人才超擢

適量，以至用遠其才，揠苗助長，亦是戕賊人才，把大學裏以研究與教學為專業的教授盡情羅致去辦工廠與實業，渴澤而漁，不但高等教育先行破產，而生產事業，建設工作亦必因設計人才多於健全之幹部技術人才，頭重腳輕，以致業務愈大愈無法支持，所以我們主張：在目前，建設應遷就教育，即各種建設應顧及人才之供應與有無，寧可集中過多的人才於少數重要的事業，萬不可將有限之人才物力扯散至若干不大必要的專業上去，反之，在今後、教育應遷就建設，教育計劃應根據各部會各機關所預定計劃中所必需的人才，來作有計劃的作育與訓練，凡於抗建有關之各種特殊問題，有待專門研究調查者，亦可由各主持機關送呈教部轉致各大學研究所負責研究，由各主持機關個別負責供給有關研究所必需之資料與經費，如近年來財政部委託金陵大學農學院之菸葉研究，四川省政府委託金大文學院川康邊民生活之調查，以及最近教育部為溝通中西學術委託金大理學院製造放大閱報機，以放映美國本年底出版之科學期刊，均為教建合作的先例，如能普遍採用，不特可以節省許多國家之物力，解決主持機關許多實際之困難，且更可藉此以提高大學研究風氣，使建教融為一體，而收分工合作之實效。

總之，經濟建設與人才教育，好似一個人的兩手，一隻飛機的兩翼。兩者之間最要講求合作，講求連繫。能合作，則建設成功，教育亦成功。不合作，則建設失敗，教育亦失敗。建設教育，殊途同歸，同為國家命脈所寄，希望教建當局，能利用時機，來充份發揮高等的合作精神！

五 結論

在目前血肉相搏的緊急時辰，想躺在藤床上作戊戌變法時的空洞名詞的文字夢，是無補於實際的，我們需要的，只是行動。「只有力行，纔能克服一切困難，獲得最後效果。」「必有所忍，乃能有所濟。必有所舍，乃能有所全。」

我們這六點主張，可說是完全針對上述六點病狀而發，亦可以說是在綜合許多從事實際教育的專家的意見，經歷很長時間的苦痛，才得來的教訓。

我們深知，這六件事，不易為，但它們確是目下高等教育否泰的樞紐！

最後，我們綜觀近百年來，我國高等教育之革新，幾無一不與戰爭有關。因甲午庚子兩役，遂有清末之廢科舉興學校。因辛亥革命之驅使，遂有民元新學制的頒布。因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思想之激盪，遂有民十一年學制之改革。因九一八事變的發生，遂有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的提倡。改革之內容雖互異，而其欲運用高等教育本身的力量，以挽救當時高等教育內在的缺陷，使符合當時國家社會的需要與期望，則無二致。此次全面全民的長期抗戰，更是我國曠世無匹空前未有的大世變，吾人深信：全國高等教育界人士，必能和衷共濟，合作互信，運用非常的辦法，採取非常的手段，以完成更生高等教育非常任務！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完稿於成都金陵大學文學院。

七月星座神話

陳遵媯

七月下午八時中天之星座，有神話傳說者為豺狼，天秤，小熊，北冕，天龍，天蠍等座。

一 豺狼座(Lupus)

位於天秤座與天蠍座之南，狼星被半人馬突擊仰倒之形。古似僅稱曰『獸』，詩人阿拉托斯曾詠為『半人馬右手所捕之野獸』。

一 天秤座 (Libra)

正義女神阿斯托累耶左手所捧之天秤，相傳秤之二皿，乃用以計人間之善惡而定其運命者。此為黃道之第七星座，視為秤皿之形者，頗為牽強。希臘最初視為天蠍之爪，稱之曰蠍爪。至羅馬愷撒時代，始與天蠍座脫離而予以天秤之名。

二 小熊座 (Ursa Minor)

因女神赫拉之嫉妬，美魔女精卡利斯托被化為熊，逃避於四方。某日熊於森林中，遇一青年獵者，不意即其與大神薛烏斯所生之阿爾卡斯，忘己之為熊身，走近獵夫之傍；阿爾卡斯大驚，舉槍擬殺之，蓋不知即其生母也。大神薛烏斯見之，攜母子於天空，成大熊小熊二座，此小熊座之所由來也。

另一神話謂大神薛烏斯幼時，父克羅諾斯擬食殺之，母勒亞以石製赤兒代之，將薛烏斯隱於克累泰之巖窟，由二熊育成之。為報其養育之恩，列為大熊小熊二座。一說有護薛烏斯於伊達山之二熊，因有大功，變為女精之姿，後升上空。

凡以北斗為大熊之民族，咸稱此座曰小熊，蓋亦有七星，恰成小之斗形。又以北斗為『戰車』『貨車』者，稱此為『小戰車』『小貨車』。北極星即此座之二等星，中名天皇大帝，一名勾陳第一星。

四 北冕座 (Crown Borealis)

此乃葡萄酒神得俄紐索斯贈送於克累泰王密諾斯之女阿利阿多內之冕。雅典王愛該斯世襲之青年西修斯，聞其國內年送男女青年各七人於克累泰島，作為入貢之品，以供棲息於迷堂之牛魔密諾托羅斯之用，決心除此災害，自身參加為貢品之一人。

阿利阿多內王女見西修斯，生愛戀之心，授以一劍與一絲毯。又乘陰夜，教西修斯以迷堂秘密之扉，王女在外，執絲毯一端，西修斯執其他端，深入迷堂之內。如斯遂得毫無困難，治滅牛頭人身之密諾托羅斯，捕其角，取其死骸，再按絲而出迷堂之外。遂以王女為妻，行向故鄉雅典而歸。途經奈基索斯島，上陸休息，受雅典那女神之託，翌晨於王女尚在熟睡未醒之際，開船而去。

阿利阿多內醒後，知被留棄於島上，悲嘆之餘，欲投身於海面而死。恰值酒神得俄紐索斯披小鹿斑皮，戴鳥葉冠冕，乘豹曳之二輪車，行經其前，復有一羣女神與森神薩楚羅斯歌舞於其周圍。酒神慰阿利阿多內之心，改嫁為自己之妻。其贈品為鑲九顆寶玉之黃金冠冕，王女歿後，神投冕於天空，遂為星座，相傳為今之冕形。

北冕座乃對於南極附近之南冕座而言，或單稱之曰冕座。連結此座各星之輪廓，我國稱之曰貫索，共有九星，視為『賤人之牢』者。此座首星，阿刺伯名曰『缺皿』，蓋以連結此座各星之弧形，為乞丐寺僧之皿也。中有一星，拉丁名曰『冕之真珠』者。

五 天龍座 (Draco)

相傳此乃守護黑斯別利得斯庭園黃金蘋果之火龍。女神赫拉為大神薛烏斯之正妃時，其他女神咸贈此蘋果，故命巨人阿特拉斯之女黑斯別利得斯（黑斯別利得斯姊妹）保護之，更設一火龍以助之。大力士赫叩利斯十二苦行之一，乃獲取此黃金蘋果。彼遍歷各國，以求此蘋果所在之處，經種種之冒險，得遇擔天之阿特拉斯，遂暫代其荷天於肩，請其說伏其女，遂取黃金蘋果。其後因感火龍長久守護之功，置於星空。

他一神話，謂當智慧女神雅典那與巨人等戰鬥之時，此為來抗之火龍，女神捕投於天空，成為世界之軸，自是以後，睡眠不醒。法埃托驅太陽神二輪車之時，大熊及小熊咸被其熱所灼焦，蜿蜒眠伏於北極周圍終未生禍之火龍，受其暖熱而醒動，恢復其昔日之狂暴性。

又一神話，謂此為卡多摩斯所殺之龍。卡多摩斯乃費尼基阿王阿該諾爾之子，妹攸羅已被化身白牛之大神薛烏斯所攫時，遵父命探求其行蹤。經長久時間之尋訪，得阿波羅神之助，隨牝牛之後，抵達巴諾培之野，為獻禮品於雅典那女神起見，遣從者三人，取林中洞穴湧出之清水。棲息洞穴中之金色鱗龍，聞水瓶之音，伸肉冠之鎌首，忽然殺死三人。卡多摩斯探尋從者，見之，先投大石，不中，次射以箭龍遂被刺，在龍盤繞大木樹幹之刹那，以長槍使其頭籍於木縫之內，得報從者之仇。此為阿勒斯神所遣之龍，升於天空而為星座。

距今約四千年前，埃及建築大金字塔之時，此座首星為當時之北極星。阿卡德之薩爾恭王所編纂之大占術書，尊為『天之生命』，『天之判官』『恩惠判官』之星。

我國所稱陰德（二星），大理（二星），上輔，少尉，右樞，內廚（二星），天床（六星），左樞，上宰，少宰，上弼，少弼，上衛，尚書（五星），天棊（四星），女史，御女（四星），柱史，扶筐（六星），天柱（五星），天廚（六星）等，皆屬此座。

六 天蠍座(Scorpio)

據羅馬詩人俄維迪斯所說，巨人獵戶俄賴翁豪言『天下一切生物，均非吾敵』，遂觸女神赫拉之怒，自大地跳出大蝎，螫其足而殺之。此即當時之蝎。

從物理學立場話空襲

李澤彥

空襲是一種新穎的戰術：它可以用在前方；同樣，也可以用在後方。自從有了空襲戰術以來，只要戰爭一爆發，戰神真是無所不在，到處都可以看見它的形跡，到處都染遍了火藥的氣氛：破壞屠殺，滿

一說獵夫俄賴翁自豪己之武勇，將殺盡地上一切害獸毒蟲，地球聞之，大為震怒，送出此蝎，一世無敵之勇士，終被咬殺。神醫阿斯克拉皮俄斯深為惋惜，圖將俄賴翁救使復活；大神薛烏斯謂『俄賴翁已嘗盡世間辛苦，無容再使蘇生』，命雷亦將醫師阿斯克克拉皮俄斯打死。

相傳現今天蝎座現於東天之時，獵戶座即慌忙西沉，決無同時位於天空者。我國古詩所謂『參商不相見』者，參即獵戶座，商即天蝎座中央之三星，喻親者難逢之意。

又一神話謂少年法挨托御太陽神之黃金二輪車，出其軌道之外，亂馳於星空。此星座之怪蝎，張大爪，卷毒針之輝尾，現於途中，伸爪以嚇之，吐毒氣以畏之。法挨托驚懼失魂，不意失落牽馬之繩。因此之故，馬遂暴行於天上，少年倒落於挨利達努斯河之中。

此星座之視為蝎者，遠古巴比倫亞述時代，已見其形彫刻於當時之境界石標。又昔不獨僅視為蝎，又有視為蛇或鱒魚者，英詩人斯彭瑟之詩即認為蛇之一例。

我國所謂折威第七星，天輻（二星），房宿（四星），罰，建關，心宿（三星），房宿（九星），神官，傳說等，皆屬此座。

首星我國名曰大火，又稱曰火。夏夕輝於南方，為一顯著目標。在曆法未完備時代，藉此星之位置定播種與收穫之時，知氣節，為我國古曆之根本。

目全是悽慘的景象。無怪乎有人聽了空襲這個名詞，會引起一種恐怖的感覺，大有談虎色變之概，說來，我們在這次戰爭中，總算受夠了空襲的苦況，有過不少實地的經驗。但是，由空中擲落下來的炸彈，

怎樣會有那大的破壞和屠殺能力，恐怕很少人對此深究過，現在，且就物理方面，簡淺的將空襲的轟炸作用，闡述一番：以增進我們對於空襲轟炸的認識，以減少我們對於空襲恐怖的心理。

炸彈爆炸時，每每產生一種極高強的波；這種波常以最高強的速度通過物體，引起強烈的反應。通常機械的騷擾是以音速通過物質的。音速是一種以物體的密度與其彈性比例的平方根來測定的速度。假使密度大，彈性小，波的進行就慢；反過來說，也是一樣。它的限度：最慢每秒五百英尺，最快每秒一萬七千英尺；前者是在四氯化碳中的速度，後者是在鋼中的速度。至於傍近爆炸物，因高壓所產生的波，速度更大。這是因為物體的彈性是隨着壓力變更的。壓縮極強的物質，彈性亦高，因而所產生的波速也快。這種現象，在氣體中較在固體中更加顯著。比如說，鄰近爆炸物的音速：在水中可以從每秒六千英尺增到一萬二千英尺；在空氣中則能從每秒一千英尺增到二萬英尺。

波性也有變化。高壓波沒有普通音波一樣的平整波形。相反，它前部的壓力驟然上升到極頂，隨後就漸漸的降落下來，到達某一點，較大氣壓力還低，那就是吸引部分。這種前部突起的震擊波的產生就好像衝斷在海灘的浪波一樣。騷擾的高壓相總比低壓相進行的快，列在前面；好似衝向海灘的波頂，不及波腳易受沙石磨擦的影響，發生阻滯；直往前進，結果將波分裂。震擊波常是破斷的，因為它那活躍的前部比較尾部更容易失去力量，結果不是將波伸張，常是消沉下去。自然，最近爆炸物的，消沉得也最快，結局，它退化成普通的音波。空中發生的震擊波就是一般所熟知的突擊。空襲的輕微反應，如窗子振破等，都由此而生。這種反應所需的壓力不大。壓力頂點每平方英寸一至十磅，或近一個氣壓，足夠振壞各式各樣的窗子。但要傷害及人，頂點壓力就得增高到每平方英寸一百磅，或六個氣壓；這非靠近爆炸物不可；所以很少有人直接受到突擊的傷害。緊接在波頭之後，空氣繼續向前移動；所以，在初起的前撞力之後，跟隨一種後拽

力。這樣，它自然能夠捲移輕鬆的物件，將人推倒，或拋擲別的東西堆在人物上面。不過，多數因突擊引起的傷害並不十分嚴重。

突擊對窗的畸形反應不僅僅爲了窗的構造有所不同。震擊波像其他的波一樣，多少帶點吸收作用，從所擊中的物體反射出來。在街市中，特別是在高樓大廈的街市中，這種反射幾趨於完全。因此，炸彈在街市中爆炸時，生出一組反射波；在相當距離就像是一種有週期性的騷擾，倘若漆巧，某些窗有類似如此的自然振動週率，這種週期性的騷擾會藉着共鳴作用，將窗振破，此其故，每每離開炸彈很遠的地方，不相關聯的窗會被振破。

另有一種叫做畸形反應的；它的形成是由於震擊波在狹小的街道中，被不同的方式，從街頭開口處反射出來的緣故。壓縮波通過兩端洞開的管中，到達管口時，產生一種反射的吸引波；因為空氣被擠出管外，管口頓時變成真空。當這種現象發生在街道時，反射的吸引波會比炸彈原有的吸引波強大的多。因之，它會對屋宇的低層門窗發生劇烈的反應，將門窗向街心拽引。

震擊波對於小形障礙物的行動特別，普通音波只過着頂大的障礙，如小山或大廈，才投影；因為它的波長是十至一百英尺。嚴格的說，震擊波沒有純一的波長，卻有一串不同的波長：它的尖峯高壓部分，波長極短；尾段吸引部分，波長特長，結果，震擊波穿過洞孔或繞過障礙，性質必變，大體說來，壓力部分直往前進，並投影；吸引部分就不然，它會毫無困難繞彎抹角的走。如是乎，在牆的背後，震擊波的高壓部分會絲毫不影響吸引部分，削減到十分之一。這一點很有用處，因為大多數生理方面的損害是由震擊波的壓力部分造成的。如此，一段小小的院牆，隔在人與炸彈之間，實際上，可以避免突擊的直接反應，相反，敞開的穿堂卻是危險的場合。所以，一般防空壕的進出口處，總須豎立屏封：一方面避免突擊的損害，另一方面又可阻止彈片的飛入。

人們對於炸彈的性能愈不明瞭，愈會引起許多莫須有的恐怖。比

如說，離開災區很遠的人民也常受到斃命的遭劫，死得沒有半點傷痕。這種情形看來似乎很神秘離奇；其實，只不過是一種突擊的反應罷了。所謂突擊波的反應乃是人體受到輕微的一擊。人體大部分是充實的，只有兩肺空空；而突擊的反應是由胸膛處擊傷兩肺。這完全是受了突擊波壓力部分的影響，與吸引部分無關。幸而兩肺能夠抵抗重大的打擊，不致留下永久的傷痕。因此，雖然常有人受到突擊的遭害，多數是遇赦了。現在，這種傷害的性質已經明瞭，受傷的人只須躺在床上靜養，自會痊癒。

炸彈所產生的主要損害是由彈片和土地震動造成的。炸彈爆裂時，彈殼首先膨脹，隨後破裂；其情形正好像受到過度壓力的儲氣瓶爆裂一般，有角的彈片被膨脹的氣體向外推出。彈片射出的速度極高，每秒約四千英尺；所以，他對於物質有相當強大的侵入力。彈片大小不一：大的在四十磅以上，小的細如灰塵，根據實驗結果：三英尺厚的沙袋能阻擋這次戰爭中一切小形的彈片；十五英寸的磚牆可以阻擋所有的彈片，除了最大的不算。

實際上，只有一部分炸彈真正在地面爆炸；大多數炸彈不是穿進屋宇，就是陷入地下，一個典型的彈坑是由深入地下二十至三十英尺（依彈的大小而定）的炸彈爆炸形成的。在這些情況之下所造成的損害，不是由於突擊，也不是由於彈片，卻是由於土地爆炸所引起的反應，當炸彈在緊密的物質，如土壤中爆炸時，震擊波進行的速度常因土性的不同，有所變更。一般土壤愈深入，彈性愈大。因此震擊波進行的方式也就複雜；它常被下面地層反射出來，又往往在一百英尺之外就已經變成一系列複雜的波羣；與地震所產生的波極相類似。這樣的波能夠任意振倒屋宇，若是那屋宇的自然振動週率與它的相近。但

一般說來，只有老舊的或建築不良的屋宇才受影響。愈靠近爆炸物，土地震動的反應愈嚴重。這種反應不是由於震擊波，卻是由於附近炸彈的泥土本身的移動。炸彈爆炸時，它所產生的氣體將泥土推開，形成一種膨脹的初期範圍。被擠出的泥土向外移動；移動的地位相當廣大。擠出的空間既有彈性又柔軟，因而泥土可以移動數寸，復又退回半寸，當然，這種泥土的移動對於地下建築，威脅最大，實在，它的威力僅是那瞬息的一擊。所以，凡是能抵抗某種壓力，不致破壞的建築，它的反應最小。說來，這種土地移動就是煤氣管與水管被炸破裂的主因。

陷入地下的炸彈所生的震擊波到達地面時，被反射成張力波。假使它的力量夠強，土地就會破裂，並形成一個圓錐狀的土堆向上拋出，分裂四散；留下的是一個深深的彈坑。一般的彈坑，因為被拋出的物質有回落下來的緣故，常是雜亂的；真正的彈坑總較所觀察的要深及一倍，倘若炸彈陷落過深，地面不致破裂；泥土只是被舉起復又回落到原來的地位。

炸彈命中屋宇所生的反應當然複雜；但也逃不出幾個原則。炸彈在室內爆炸時，最初的反應是產生一種突擊波，摧毀牆壁。這種反應比室外的突擊大，因為波由各牆反射，加上最初的突擊反應，產生一種更加延長的壓力，結果向外的動力大增，除非在廣大的廳堂中，這種突擊的壓力總足以破裂牆壁，推倒牆壁，更有怎樣進一步的損害，那就要看屋宇的構造了。在好的情況之下：只是外牆一二面穿有洞孔，其餘部分堪稱完整，但有時，也有因為牆壁損壞，致使屋宇局部或全部崩潰。鋼架或鐵筋水泥的屋宇，它的骨架能使屋宇的上層不倒塌，甚且能抵抗爆炸物所產生比較輕微的損害。

河上公老子章句作者考

唐文播

法人伯希和氏敦煌老子卷子校記之一

光緒三十三年（西元一九〇七）八月，法人伯希和氏（Paul Pelliot）

繼斯坦因（A. Stein）之後，盜劫燉煌千佛洞所藏唐人寫卷甚夥。昭通姜亮夫先生，往遊歐陸，在倫敦大英博物館及巴黎國家圖書館，

勤加搜訪，校錄宏多（見東北大學志林第一期亮夫先生瀛外訪古規餘錄燉煌卷子目次錄），其有功宗邦文獻，蓋在王靜安劉半農二氏之上也！壬午歲梢，亮夫先生以所攝燉煌老子卷子十五幀見寄，屬詳加校勘而論列之。考亮夫先生所見燉煌老子卷子共十九種，悉藏法京，大抵爲河上公本，合二五八四、二四一七兩卷，而得老子上下全書，即所寄照片是也。其餘殘卷，均經校記，吉光片羽，至足珍已！因以暇日，略加理董，先成河上公老子章句作者考一篇，餘將更端出之。段玉裁云：「校書必毋鑿，毋泥，毋任己，毋任人，而順其理。」余之爲校記，是否有當於理，尙欲就正於海內宏達之士也！

上、舊說

陸德明經義釋文敘錄云：

漢文帝竇皇后好黃老言，有河上公者，居河之涓，結草爲菴，以老子教授，文帝徵之不至，自詣河上責之，河上公乃躡身空中，文帝改容謝之，於是作老子章句四篇以授文帝，言治身治國之要。考陸氏此文，蓋本於葛洪神僊傳，惟太平御覽六六二引神僊傳，文帝作景帝，但云以素書二卷與帝爲異。余更考神僊傳之文，與道藏摩字號道德真經集注左仙公葛玄序訣，文悉符合，其文曰：

老子體自然，生乎太無之先，起乎無固，經歷天地終始，不可稱載，終乎無終，窮乎無窮，極乎無極，故無極也。與大道而倫化，爲天地而立根，布氣於十方，抱道德之至純，浩浩蕩蕩，不可名也！煥乎其有文章，巍巍乎其有成功，淵乎其不可量，堂堂乎神明之宗，三光持以朗照，天地稟以得生，乾道運以吐精，高而無民，貴而無位，覆載無窮，是教八方諸天，普弘大道，開闢以前，復下爲國師，代代不休，人莫能知之，匠成萬物，不言我爲，玄之德也！故衆聖所共尊，道尊德貴，莫之命而常自然，惟老子乎？周時復託神李母，剖左腋而生，生即皓然，號曰老子，老子之號，因玄而出，在天地之先，無衰老之期，故曰老子。世人謂老子當始於

周代，老子之號，始於無數之劫，甚竊竊冥冥，眇邈久矣！世衰大道不行，西遊天下，關尹喜曰：大道將隱乎！願爲我著書！於是作道德二篇五千文上下經焉。夫五千文宣道德之源，大無不包，細無不入，天人之自然經也。余先師有言：精進研之，則聲參太極，高上遙唱，諸天歡樂，則搆契玄人，靜思期真，則衆妙咸會，內觀形影，則神氣長存，體治道德，則萬神震伏，禍滅久陰，福生十方，安國寧家，孰能知乎？無爲之文，滂之不辱，飾之不榮，撓之不濁，澄之不清，自然也。應道而見，傳告無窮，常者也。故知常曰明，大道何爲哉？弘之由人，期文尊妙，可不極精乎？粗述一篇，唯有道者寶之焉！

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名也。漢孝文帝時，結草爲菴於河之濱，常讀老子道德經，文帝好老子之言，詔命諸王公大臣州牧二千石朝直衆官，皆命誦之，有所不解數句，天下莫能通者，聞侍郎說河上公誦老子，乃遣詔使齋所不了義問之，公曰：道尊德貴，非可遙問也。文帝即駕從詣之，帝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也，子雖有道，獨朕民也，不能自屈，何乃高乎？朕足使人富貴貧賤！須臾，河上公即拊掌坐躍，冉冉在虛空之中，如雲之升，去地百餘丈而上玄虛，良久俯而答帝曰：余上不至天，中不累人，下不居地，何民之有？陛下焉能令余富貴貧賤乎？帝乃悟知是神人，方下輦稽首禮謝曰：朕以不德，忝統先業，才不任大，憂於不堪，雖治世事，而心敬道，直以闕昧，多所不了，惟蒙道君弘愍，有以教之，則幽夕觀太陽之耀光！河上公即授素書老子道德經章句二卷，謂帝曰：熟研此則所疑自解，余註是經以來，千七百餘年，凡傳三人，連子四矣，勿示非其人！文帝跪受經，言畢，失公所在。論者以爲文帝好老子大道，世人不能盡通其義，而精思遐感，仰徹太上道君，遣神人特下教之便去耳。恐文帝心未純信，故示神變以悟帝意，欲成其道尊，時人因號曰河上公焉。

老子以上皇元年正月十二日丙午太歲丁卯，下爲周師，到無極元年太歲癸丑五月壬午，去周西度關，關令尹喜宿命合道，預占見紫雲西邁，知有道人當度，乃齋潔燒香，想見道真。以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老子度關也。喜見老子迎設禮稱弟子。老子曰：汝應爲此宛利天下，棄賢世傳弘大道，子神仙者矣！以二十八日中授太子道德經，義洞虛無，大無不包，細無不入，聖王不能盡通其義，昔漢孝文帝好老子大道，從容無爲之堂，歎凡聖無能解此玄奧，精思遠感，上徹太上道君遣神人下授文帝希微之旨，道人即信誓傳授，至人比字校定，外儒所雜得多誤，今當參校比正之，使與玄洞相應，十方諸天人神仙天地鬼神，所宗奉文同，無一異矣。吾已於諸天神仙大王，校定授傳天人至士賢儒，當宗極正真，弘道大度，何可不精得吾人本文者乎？吾所以有言此，欲正玄妙於天地人耳。今說至矣！矣，夫學仙者，必能弘幽蹟也。道士鄭思遠曰：余家師左仙公受太極真人徐來勒道德經上下二卷，仙公曩者所好，如親見真人，教以口訣，云此文道之祖宗也，誦讀萬遍，衷心註玄者，皆必昇仙，尤尊是書，目多朝拜，朝拜願念，具如靈寶注矣，學仙君子，宜弘之焉！仙公常祕此言，無應仙之相好者不傳也。

宋刊河上注老子，曾逐錄序訣第二段以爲河上公傳。釋藏玄疑甄正論及道藏善堂號道德真經廣聖義第一卷，並復徵引（廣聖義引自第二段首句「河上公者」至「常讀老子道德經」句）。燉煌二五八四卷，首引序訣，起第一段「文宣道德之源」句，亮夫先生攝照，則僅及口訣末十五字。二二二九殘卷，起序訣第三段「見紫雲西邁」句，亮夫先生校勘，則僅及經文。而二四〇七卷，題「老子道德經序訣」，「太極左仙公葛□□」（二字殘），起篇首至篇末，與道藏摩字號道德真經集注前序首一部分，尙能一致，惜亮夫先生未加攝照，亦未校勘，此據日本武內義雄所據內藤湖南照片爲言者也。而內藤湖南所攝玄言新記明老部，二四六二卷，載序訣第三段及第二段之一部，亮夫先生惜未之見，武內義雄已爲校勘，取彼益此，復得全璧，亦大幸也。要

之，世人之傳河上公者悉本於此，初唐之逐錄此文者，亦悉以爲葛玄之作也。

中、破他

余釋序訣及跋錄之文，頗滋疑竇：

(1) 河上公既爲漢文帝時人，何以遷史固書，均未之及？而漢志錄老子鄰氏經傳四篇，老子傅氏經說（三十七篇），老子徐氏經說六篇，劉向說老子四篇，亦不及河上公注，此不能無惑者一也。

(2) 唐初釋道世法苑珠林卷六九謂漢書及潘岳關中記嵇康皇甫謐高士傳，皆無河上公緒草爲菴現神變事。史記樂毅傳云：「樂氏之族有樂瑕公，樂臣公，樂臣公學黃帝老子，其本師號曰河上丈人，不知其所出，河上丈人教安期生，安期生教毛翁公，毛翁公教樂瑕公，樂瑕公教樂臣公，樂臣公教蓋公，蓋公教於齊高密膠西，爲曹相國師。」是河上丈人爲戰國時人，與河上公係一人乎？抑二人乎？此不能無惑者二也。

(3) 史遷言戰國時有河上丈人，不謂其作注。漢志本之七略，亦不著錄。而太平御覽五七〇七引皇甫謐高士傳云：「河上丈人著老子章句，當戰國之末，諸侯交爭，馳說之士，咸以權勢相傾，惟丈人隱身脩道，老而不虧。」夫生於一二百年以前之司馬遷班固不知河上丈人曾注老子，而生於一二百年後之皇甫謐獨知之，是否高士傳曾被後人竄改？此不能無惑者三也。

(4) 漢人引老子，多與今本異，蓋今本已非漢前之舊矣。如淮南子道應訓引老子云（據武進莊氏本）：

天下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也。故知者不言，言者不知也。（上二句在今老子第二章，下二句在五十六章。）

大制無割，故致數與無與也。（上句在今老子第二十八章，下句在第三十九章，燉煌二五八四卷及羅卷，大制作大制，燉煌二五八四卷二四二〇卷二六三九卷與無與作車無車二三七五卷二五九四

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強，是故用其光，復歸其明也。（上四句在今老子第五十五章，下二句在五十一章。）

又韓詩外傳卷九引老子云：

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痛？是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在今老子第四十四章）。大成如缺，其用不敝，大盈若沖，其用不窮，大直若詘，大辯若訥，大巧若拙，其用不屈。（在今第四十五章，惟大辯大巧二句乙轉，無其用不屈四字，有躁勝寒靜勝熱清靜為天下正三句。）罪莫大於多欲，禍莫大於不知足，故知足之足常足矣。（在今四十六章，惟罪莫句上，有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四句，知足之足句上，有咎莫甚於欲得句。）

又史記貨殖傳引老子云：

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在今老子第八十章，但無至之極句，次二句與後四句乙轉，用字亦有出入。）河上公既為漢文帝時人，何以所撰章句，不與西漢人所引相此不能無惑者四也。

孔穎達禮記正義，稱馬融為周禮注，欲省學者兩讀，故具漢以來，始就經為注，何以是書作於西漢，注已散入各庫全書總目提要語。）此不能無惑者五也。

說，折衷信史，得失之數，可略而言。夫戰國時有河，故史遷據以入傳；然河上丈人並無注老子之事，錄。若所謂漢文帝時河上公者，誠所謂「不經之誕荒謬，必無之事，故劉知幾嘗議於前（新

唐書一三二卷幾本傳），姚惜抱致讓於後也（老子章句序）。然則今所傳河上公老子章句，究為誰何所作乎？自來各家，說亦互異：

- (1) 姚惜抱以為流俗人所為，託於神仙之說（老子章句序）。
- (2) 馬敘倫以為出於王本亂離錯謫之後，意者即仇嶽所為（老子章句自序）。
- (3) 吳翊齋先生，以為今所傳章句，有詮發玉函藏者，蓋晉以後人為之（經典釋文敘錄疏證）。
- (4) 武內義雄以為「河上公注老子，實本於葛玄所著之老子經解，與葛洪之玄洞經（抱朴子遐覽篇之玄洞經十卷），而校正葛洪之。託名為河上公者，以經過葛玄鄭思遠葛洪而成焉。」（老子經始，見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商務版。）

下、立己

余考唐顏師古之注漢書，賈公彥之疏周禮（地官師氏及考工記輪人疏），李賢之注後漢書（翟輔傳），悉錄河上公注無論已。上溯漢元帝金樓子，阮孝緒七錄，並著錄其書。而皇侃論語義疏，更援引其注，是河上公章句，梁世已大行也。道藏長字號彭相道真經集注經說引謝守灝曰：「安丘望之（案漢成帝時人）本，為太和中道士寇謙之得之；河上丈人本，齊處士仇嶽傳之。」馬敘倫因疑河上注為仇嶽所為，然書苑英華雲谷雜記並引梁處士論書表曰：

山陰曇釀村養鶴道士謂義之曰：久欲寫河上公老子，緣素早辦，無人能書。

河上公老子，實朔見於此。雖晉書王羲之本傳，止謂「道德經」，不作「河上公老子」，然虞蘇所稱，必有所據也。諸所存晉宋前籍，則多不及。案王羲之生於晉太興四年（西元三二二年），卒於太元四年（西元三七九年），是晉之中世，其書已行，此可證述以求者一也。

河上公注老子，朔見於葛玄序訣，既如前述，然序訣第三段，言新記則老部熒煌二四六二卷，冠以「太極左仙公葛玄曰」八字，為葛玄所序，不煩更出八文，且於文末引「道士鄭思遠曰余家葛仙公

出，考晉書卷七二葛洪傳云：

陽句容人也。……從祖玄吳時學道得仙，號曰
秘術，授弟子鄭隱，洪就隱學，悉得其法焉。

九篇云：

於天柱山中，精思，而神人授之金丹仙經，……余從
父從元放受之，……余師鄭君者，則余從……之弟子
從祖受之。而家貧無用買藥，余親事之，灑掃積久，乃於
中，立壇受之，并諸口訣。

所言鄭君，當即鄭隱無疑（抱朴子內篇稱其師曰鄭君處不一而
鄭思遠者，鄭隱之字也。知者，葛洪關尹子序（嚴可均全晉文
云：

洪體存嵩艾之質，偶好喬松之壽，知道之士，雖微賤必親也，
雖夷狄必貴也。後遇鄭君思遠，鄭君多玉笈瓊符之書，服餌開我以
至道妙藥，呼吸洗我以紫清之上味，後屬洪以尹真人文始經九篇。

又張君房雲笈七籤道教經法傳授部道教相承次第錄，載第二十八
代葛元，授十九人，唯三人系代，又一條云，老君勅使三人於天台
山，令葛元傳鄭思遠，系三十七代，思遠授十九人，唯二人系代，葛
洪李淳風。是鄭隱鄭思遠實一人也。據此諸文，第三段為葛洪所作無
疑。而第二段文氣筆法，與第一段極不相似，且第一段語意完具，再
有附益，無異蛇足，是第二段蓋點定神僊傳之文遂錄於此者（略本武
內義雄之說），此可蹤迹以求者二也。

陸德明撰老子音義，係依王本，博采衆家，以明同異。今考釋文
中出河上公本者凡五十三條，五十三條之中，補奪佚者一條，明句讀
者二條，釋音者一條，揭注文者八條，摘經文之同者一條，異者甫四
十條。是河上王弼兩本，小有出入，初非截然不同者也。抑有進者，
河上公本，每較王本為簡，似又就王本而有所刪落者然。例如老子第
一章王弼本云：

無名天地之始，其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

觀其微。

河上公本則無上二句之字，及下二句故字，與二以字。其文曰：

無名天地始，有名萬物母，常無欲觀其妙，常有欲觀所微。
（此據燉煌二五八四卷，羅振玉藏卷及易州龍興觀石刻悉同。）

論之史記日者傳引作「無名者萬物之始也」，則王本之被河上本刊落
助字，實確鑿不疑之事也。又如老子第七章：

非以其無私邪？

釋文云河上直云：

以其無私（二五八四，二三二九兩卷同，惟二五八四卷私作尸
為異）。

又如老子第二十章：

澹兮其若海，

釋文引古本河上作：

忽兮若海（二五八四卷作忽若晦）。

悉其證也。不特此也，古字少，故王本多用假借字，至河上本則多用
本字，如王本老子第四章有：

解其紛

句，而第五十六章紛又作分，論注義紛紛悉忿之假借字也。而河上本
老子，則先後兩章，並作

解其忿（二五八四，二四一七兩卷悉同）

矣。又老子卷九王本云：

揣而稅之。

王注云：「既揣末令尖；又銳之令利」。是王以稅為銳之假借字也。
而釋文云：「河上本作銳」，今所見河上本老子，亦作

揣而銳之（二四三五卷同，惟二五八四卷說作稅為異）

矣。此可蹤迹以求者三也。

據上稱引，則所謂河上公老子章句者，其成於王弼之後，王弼之
之前一百三十年之間乎？意者其為葛洪之作乎？其成於抱朴子內篇之

後，神仙傳之前乎？初王輔嗣（魏黃初七年生，嘉平元年死，西元二二六——二四九。）之注老子也，何平叔時爲吏部尚書，有位望，見之神伏曰：「若斯人可與論天人之際矣！」因以所注爲道德二論。（見世說新語）後之談玄者，悉以弼注爲宗也。下迨典午，葛洪雖集道家煉養服食兩派之大成，然其注老子，固難與玄理派之王輔嗣相較勝，故託爲河上公之名，復於神仙傳中，故爲神怪之說，又復竄改高士傳之文，以爲旁證，是神仙傳之作，不僅以答弟子滕升問仙人有無，抑且證成河上公注之玄妙，意者亦以此以取重於時乎？予嘗鈎稽河上公注，而得其與抱朴子內篇溝通之處，蓋數事焉：

（1）稚川之中心思想，在於學仙，故抱朴子云：「仙之可學致，如黍稷之可播種得，甚炳然耳。」（卷十四勤來）「夫得仙者，或昇太清，或翔紫霄，或造玄淵，或棲板桐。」（卷十明本）「蹈炎風而不灼，躡玄波而輕步，」（論仙）「不死之道，曷爲無之？」（卷二論仙）故河上公注亦云：「德不差忒，則長生久壽，歸身於無極也。」（二十八章復歸於無極注）五十四章「其德乃真」注，所謂「真人」，卽仙人也。「使吾無有身體得道，自然輕舉昇雲，出入無間，與有道通神，當有何害？」（十三章及吾無身吾有何患注）是神仙不死之說同也。

（2）抱朴子云：「欲求神仙，唯當得其至要，至要者，在於寶精，行炁，服一大藥便足，亦不用多也。」（卷八釋滯）三者之中，「寶精愛氣，最其急也。」（卷六微旨）故於河上公注亦云：「愛精重氣，髓滿骨堅。」（三章強其骨注）「人能以氣爲根，以精爲蒂，如樹根不深則拔，蒂不堅則落，言深藏其氣，固守其精，使無漏泄，……乃長生久視之道。」（五十九章是謂根深蒂固注）至稚川房中之術，「大要在於還精補腦之一事耳。」（卷八釋滯）故河上注云：「治身者當愛精炁不放棄」也。（五十九章莫如蓄注）至稚川行炁之法：「鼻中引炁而閉之，陰以心數至一百二十，乃以口微吐之，及引之，皆不欲令己耳聞其炁出入之聲，常令人多出

少，以鴻毛著鼻口之上，吐炁而鴻毛不動爲候也。」（釋滯）河上公注亦云：「玄天也，於人爲鼻；牝地也，於人爲口。……鼻口之門，乃天地之元氣所從往來，鼻口呼吸喘息，當縣縣不絕，微妙若可存，復若無有。」（六章是謂玄牝數句注）「治身者，呼吸精氣，無令耳聞也。」（十章愛民治國能無知乎注）是寶精行炁之說同也。

（3）不特此也，抱朴子云：「道家所寶者無欲也，……道家所習者遺情之教戒也。」（十卷明本）河上公注亦云：「治身者當除情去欲，五藏空虛，神乃歸之也。」（十一章卅幅共一轂注）果能「情欲斷絕，德與道合，則無所不施，無所不爲也。」（四十八章無爲而無不爲注）又云：「人所以生者爲有精神，託空虛，喜清淨，飲食不節，忽道念色，邪僻滿腹，爲伐本塞神。」（七十二無厭其所生注）此除情去欲之說同也。

（4）上來所說，悉養生之事也。雖然，「夫所謂道，豈唯養生之事而已乎？……蓋博通乎古今，能仰觀俯察，歷變涉微，達興亡之運，而治亂之體，」故曰：「夫道者內以治身，外以爲國，能令……禍亂不作，壘壘不設，干戈不用，不譏而當，不約而信，不結而固，不謀而成，不賞而勸，不罰而肅，不求而得，不禁而止，處上而人不以爲重，居前而人不以爲患，號未發而風移，令未施而俗易，此蓋道之治世也。」（十卷明本）河上公注亦云：「言聖人治國與治身同也。」（三章是以聖人之治注）「用道治國則國安民昌，治身則壽命延長，無有既盡時也。」（三十五章用之不可既注）果能「修道於國，則君信臣忠，仁義自生，禮樂自興，政平無私，其德如是，乃爲豐厚也。」（五十四章修之於邦其德乃豐注）是以「聖人在民上爲主，不以尊貴虐下，故民戴仰，不以爲重；聖人在民前，不以光明蔽後，民親之若父母，無有欲害之者。」（六十六章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二句注）此以道治國之義同也。

（5）抱朴子曰：「五味入口，不欲偏多，故酸多傷脾，苦多傷

肺，辛多傷肝，酸少則傷心，甘多傷腎，此五行自然之理也。凡言傷者，亦不便覺也，謂久則毒損耳。」（卷十三極言）所以者何？河上公注釋之云：「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腎藏精；脾藏志；五臟盡喪，則五神去矣。」（六章谷神注）此又河上公注與抱朴子互相闡發之義也。

抑稚川雖注老子，然五千文之言，固不足厭其求仙之望也。故曰：「五千文雖出老子，然皆泛論較略耳！其中了不肯首尾全舉其事，有何承接者也？」（卷八釋滯）故河上公注文，實未極周悉著明之能事，婉情抱以爲流俗人所爲，蓋以此也。

宋史藝文志載有谷神子注諸家道德經疏二卷，下注云：「河上公萬仙公鄭思遠宗玄宗疏」，是葛玄自有老子注，序訣第一段之文，或其序也。第二段乃逸錄神仙傳之文，以當河上公之傳者。第三段即河上公老子章句之序也。老子章句之作，蓋以「外儒所雜得多誤」，故「參校比正之，使與玄洞相應。」從此「十方諸天人神仙天地鬼神，所宗奉同文，無一異矣。」所望「學仙君子，宜弘之焉！」是又稚川念念不忘神仙之初意也。或以圖書集成卷四三一老子部彙考二已明載河上公序相詰難者。余考圖書集成所載序云：

五味辛甘不同，期於適口，麻絲涼燥不同，期於適體，學術見

金亡前後南宋和蒙古的一段交涉

余行邁

一 引言

自一二一四年（宋寧宗嘉定七年金宣宗貞祐三年蒙古太祖九年）金遷都汴京，至一二三四年（宋理宗端平元年金哀宗開興元年蒙古太宗六年）金亡，前後恰爲二十年。此二十年中暴興之蒙古既以「旋風」

聞不同，要於適治，今夫天下所以不治者，貪殘奢傲，更不能皆良，民不能皆讓，以及於亂，誠使不貪矣不殘矣，奢傲而讓矣，天下豈有不貪不殘慈儉而讓，乃有不治者乎？今夫儒者，高仁義，老氏不言仁義，而未嘗不用仁義，儒者蹈禮法，老氏不言禮法，而嘗不用禮法，以懦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見索抱樸，少私寡欲，而民自化焉，故其言曰：我有三寶，持而行之，曰慈曰儉曰不敢爲天下先，慈非仁乎？儉非義乎？不敢爲天下先非禮乎？故用世之學，莫深於老氏，今儒者不務自治，而虛名之幻，內貪賤而外仁義，處奢傲而治禮文，此乃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而老氏之所下也！

夫圖書集成，既未注明出處，原文又復粗論老子較略，殊難遽以爲河上公老子注之序文，今觀其說，略與抱朴子明本篇（卷十）相應，或爲葛稚川論老之佚文，然文獻無徵，余其敢爲意必之言乎？抱朴子內篇卷十九遐覽篇，載道經有節解經一卷，玄洞經十卷，節解經不實爲葛玄作，玄洞經不定爲葛洪作，河上公注，粗道學仙之旨，辭義足觀采，葛玄鄭思遠自無草創潤色之功，是則武內義雄之言，其猶近之而未諦乎？

（留）

之勢，滅夏殘金，蹂躪河北，囊括西陲，復以迂迴戰略，繞道宋境，聯宋攻金；金掙扎於中原，終不免於一亡。宋雖報得所關君父之仇，但不旋踵蒙古太宗伐宋之議又起。後此四十二年，繁華之臨安，終歸韃靼牧馬之場。南宋滅亡原因固甚複雜，但其關鍵則在於此二十年中對金對蒙古之外交一終一始之間。今請一述其與蒙古一段開場交涉

一一 南宋與蒙古交涉之始

蒙古於成吉思汗時，即與南宋有使節往還，其見於記載者有下列數則：

(一)元史卷一九三石珪傳：「歲戊寅（宋寧宗嘉定十一年）蒙古太祖十三年）太祖使葛不罕與宋議和。庚辰，宋果渝盟。」

(二)元史卷一太祖本紀：「太祖十六年（宋寧宗嘉定十四年）夏，宋遣苟夢玉來請和。」

(三)耶律鑄雙溪醉隱集：凱歌凱樂詞註：「昔我太祖皇帝出師問罪西域，辛巳歲（即十六年）夏駐蹕鐵門關，宋主寧宗遣國信使苟夢玉通好乞和，太祖皇帝許之，敕宣差噶哈送還其國。」

(四)劉時舉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十五：「嘉定十四年辛巳鞑靼國使葛合赤孫來議事。」

(五)元史卷一太祖本紀：「太祖十八年（宋寧宗嘉定十六年）宋復遣苟夢玉來。」

(六)元朝秘史卷十三：「在後成吉思差使臣主不罕通好於宋，被金家阻當了。以此成吉思狗兒年（太祖九年甲戌宋寧宗嘉定七年）再征金國。」

(七)蒙鞑備錄立國條：「近者入聘於我宋副使速不罕者乃白鞑韃也。每聯轡間，速不罕未嘗不以好語相陪奉慰勞。」

右舉各條均「語焉而不詳」，但吾人依據臆測，可得如下之結論：
(一)蒙古與宋之使節往還，當始於元秘史所記太祖九年即宋寧宗嘉定七年以前。

(二)蒙古使臣有速不罕主不罕葛不罕噶哈及葛合赤孫等名，王國維以速不罕即主不罕（蒙箋），噶哈即葛合赤孫（蒙鞑備錄箋證跋）。彼等奉使之目的，今已不得其詳。唯石珪傳謂太祖使葛不罕與宋議和，所謂議和即是一種友好的報聘，目的在正式建立兩國邦交，

故所謂渝盟即和議不成之意，此可由太祖於「渝盟」前一年所言「如宋和議不成」一語而得知，而所謂和議不成亦即邦交未得正式建立之意，大概當時宋之態度不十分熱烈也。

(三)苟夢玉之出使，據後日蒙古求宋假道時，拖雷之言：「彼昔遣苟夢玉來通好。」（元史卷一一五睿宗傳）可知仍是一種一般性之友好報聘。

一二 南宋與蒙古聯合滅金

蒙古至太宗時與宋之關係益密。太宗二年（宋理宗紹定三年）蒙古又遣李邦瑞使宋，宋方態度仍甚冷落，邦瑞至寶應縣不得入。未幾命復往，仍諭山東淮南行尚書省李全護送，宋仍拒之。復奉旨以行，邦瑞道出蘄黃，宋遣賤者來迎，邦瑞怒叱出之，宋改命行人，乃議如約而還（元史卷一五三李邦瑞傳）。所議之約，內容如何，已無從得知。

此時宋與蒙古交涉中之最大案件厥為假道問題。緣自金退守河南以後，蒙古不易渡過黃河及攻破潼關，乃有假道宋境與宋聯合攻金之議，此議創於成吉思汗，彼於臨崩時曾有明白之指示：

「太祖二十三年（宋理宗寶慶三年）秋七月壬午，不豫，己丑，崩於薩里川哈喇圖之行宮。臨崩謂左右曰：金精兵在潼關，南拒連山，北限大河，難以遽破。若假道於宋，宋金世仇，必能許我，則下兵唐鄧，直擣大梁，金急，必徵兵潼關，然以數萬之衆，千里赴援，人馬疲弊，雖至弗能戰，破之必矣。言訖而崩。」（元史卷一太祖本紀）

此議至太宗三年又經降人李國昌之鼓動，並計劃行軍路線，「出寶鷄，入漢中，不一月可達唐鄧。」則「金人聞之，寧不謂我師從天而降乎！拖雷然之，言於太宗，太宗大喜。」於是遣使至宋交涉，約其攻金：

「宋理宗紹定四年（蒙古太宗三年），襄帥陳垓奏鞑韃朝國遣使

約夾攻金，詔羣臣議。」（宋季三朝政策卷一）

羣臣議何如，史文闕略。唯蒙古同時又「自山東通好，欲假淮東以趨河南，羣臣議不許。」（宋季三朝政策卷一）據此可知至襄陽約夾攻金之使亦必廢然而返也。並且蒙古另一使者掬不罕（即主不罕或速不罕），至河州（今陝西沔縣）又爲宋青野原統制張宣所殺。（耶律鑄鑾溪醉隱集一自注及所引理宗實錄第八十三新元史太宗紀）其後又遣李國昌使宋需糧（元史卷二太宗本紀），恐亦無結果。於是蒙古乃以武力解決假道問題。計劃由三道攻金：一道由太宗親自指揮，自碗子城南下渡河由洛陽進，是爲中軍；一道由幹陳那顏指揮，由濟南進，是爲左軍；一道由拖雷指揮，繞道陝西迂迴至河南。三軍期間年春俱會於汴。（元史卷一一五睿宗傳）其中拖雷一軍強迫通過宋境，乃與蒙古以兵戎相見之始。太宗三年八月拖雷軍入大散關，拔宋鳳州（今陝西鳳縣），破武休關（鳳縣東南），又取宋洋州（今陝西洋縣），攻仙人關（今陝西沔縣與新鄭之間），圍興元（今陝西新鄭）。於是分軍爲二：西軍由河州渡嘉陵江，東軍趨饒風關（今陝西西鄉東），略地而東。西軍渡江後，進襲四川，陷閬州（今四川閬中），過南部而還。東軍出饒風關，沿漢水，取金州（今陝西安康縣）房州（今湖北房縣），前鋒三千人破金兵十餘萬於武當山（今湖北均縣房縣之間），趨均州（今湖北均縣）。渡漢水，十二月至鄧州（今河南鄧縣），攻之不下，乃北攻鈞州（今河南禹縣）。是時太宗正由白坡（洛陽東）渡河，乃詔諸軍兼程進發，經鄭州至新鄭。太宗軍未到，拖雷已大敗金將完顏合達於鈞州之三峯山，「金之精銳，盡於此矣。」而太宗又以軍來會，遂合攻鈞州，克之，獲完顏合達，又相繼下商、虢、嵩、汝、陝、洛、許、鄭、陳、亳、穎、壽、睢、永、等州，於是金只得僞促於汴京一隅，以苟延歲月。（見新舊元史太宗本紀及元史睿宗傳）

以上鈞州等役大概係太宗四年正月間之事。是年三月蒙古速不台（即雪不台）等圍汴京，金哀宗請和，太宗許之。至七月，蒙古遣唐慶使金諭降，金殺之，戰事又起，蒙古再圍汴京。次年正月金哀宗

奔歸德，金西面元帥崔立以汴京降。此役宋曾以兵來助：

「宋理宗紹定五年（即蒙古太宗四年）國兵（宋兵）與鞑靼國兵合圍燕京（應爲汴京之誤），金義宗（即哀宗）自汴京突圍出奔歸德府。」（宋季三朝政策卷二）

是年六月金哀宗又由歸德奔蔡州。此兩年中蒙古曾兩度遣使至宋議攻金：

（一）「宋理宗紹定五年鞑靼國遣使來議攻金人。（宋史理宗本紀繫此事於十二月，時宋與蒙古合圍汴京）史嵩之（京西湖北制置使兼知襄陽府）以鄒伸之奉使草地，報聘北朝。伸之曰：本朝與貴國，素無仇隙，寧宗嘗遣苟（應爲苟之誤）夢玉通和，自後山東爲李全所據，河南又被殘金所隔。貴國今上順天心，下順人心，遣王宣撫來通好，所以伸之等前來。北朝從之，仍許以河南地歸本國。」（宋季三朝政策卷一）

蒙古使臣所謂王宣撫者即王楫。此次交涉大概有相當成就，因蒙古答應以河南地歸宋故也。此或係兩方合作攻金之基本條件。

（二）「太宗五年（宋理宗紹定六年）九月遣王楫使於宋，且徵糧。」（新元史卷四太宗本紀）

此次交涉恐爲合攻蔡州問題。宋即於此年十一月遣荆鄂都統孟珙領兵會蒙古兵圍攻蔡州。次年（宋理宗端平元年蒙古太宗六年）金哀宗開興元年）正月金哀宗傳位於承麟，同時蔡州淪陷，哀宗自經死，承麟爲亂兵所殺，金亡。此役中宋兵表現頗佳。（宋史卷四一二孟珙傳）

金哀宗困守蔡州，本已成釜中之魚，蒙古一鼓而滅之，固意中事也，然則又何須宋之助力？而假道問題又以強力而達成目的，事實上已不必宋之允可，是可知蒙古仍兩遣使至宋者必另有用意也。新元史太宗本紀記王楫使宋負有「徵糧」之使命，同時新舊元史太宗本紀及元史張柔傳記蔡州之役均有宋孟珙以兵糧來會之事，而宋季三朝政策卷一記此事益爲詳確：

「紹定六年十一月遣襄陽太尉江海襄陽帥孟珙以兵四萬人至蔡

州滅金，兵駐城南，帥史嵩之連糧十萬給南北軍。」據此推定，蒙古在此時期遣使至宋，目的顯為徵糧也。

四 南宋與蒙古之破裂

金亡後，宋之言兵者立有收復河南失地之企圖，即在破蔡州之年的五月，趙葵趙葵全子才用降人谷用安之言，欲「乘時撫定中原，建守河據關之議以聞於朝。」（宋季三朝政要卷一）丞相鄭清之亦謀「乘虛取河洛」。（宋史卷四一六王萬傳）故刀贊範等之議。趙葵又上書請出戰。（宋史卷四一七趙葵傳）朝議遂決。

但當時一般文臣均反對此種殊少把握之嘗試。史嵩之以為荆襄連年有水潦螟蝗之災，人民已不堪征戰之苦，故主張「深計而熟圖之」。杜杲亦以為「沿淮旱蝗，不任征役，中原赤立，無糧可因，若虛內事外，移南實北，腹心之地，必有可慮。」故主張於和戰守三策中採取守策。吳潛亦同意守策，曾「告執政論用兵河南不可輕易」，主張「以和為形，以守為實，以戰為應。」反對用兵之最大理由，厥為國力不足問題，吳淵以為河南之地「國家力決不能取，縱取之決不能守」，喬行簡亦「憂事功之不可繼」。彼與真德秀均感到當時「恢復之人」（謀臣勇將）乃「恢復之具」（聚財積粟）之缺乏，是皆內政不修之弊，故主張「先治內而後治外」。王萬亦以為「當急為自治之規」。此外反對出兵者尚有蔣重珍，主張「專意備守，不得已則用兵應」，又有趙汝談，亦「反覆言不可輕戰」。（以上分見宋史本傳，真西山文集及宋季三朝政要）

輿論雖然反對，大軍終於出動。全子才合淮西兵萬餘人趨汴，於理宗端平元年（蒙古太宗六年）六月十二日離合肥，經壽州、蒙城、城父、亳州、魏真、鹿邑、太康等地，於七月二日抵汴京二十里劉寨，初五日整兵入城，行省李伯淵先期以文書來降，至是乃殺所立大王崔立率父老出迎。二十日趙葵以淮東之師五萬由泗宿至汴，與子才之軍會焉。

同時穎川路鈴樊辛路分王安又以偏師下鄭州。

趙葵促全子才攻洛陽潼關，遂不顧糧餉之未集，令軍士各帶五日糧為七日食，分先後兩批西上。至洛陽軍食已盡，乃採蒿和麵作餅食之。一軍在城外中蒙古之覆，全軍覆沒。蒙古兵遂至城下，城中士卒飢甚，至殺馬而食。最後奪圍而出，蒙古兵追之，死傷者十八九，途中凡食桑葉者兩日，食梨棗者七日。趙葵與全子才在汴聞報，慌忙班師。（以上統見齊東野語卷五）是役「兵民死者十數萬，費糧器甲悉委於敵，邊境騷然，中外大困。」（宋史卷四〇七杜範傳）而蒙古遂以此為藉口大興問罪之師，正式與宋破裂。蒙古太宗六年七月一面遣達海甘布征蜀，一面議自將伐宋，同時又遣王檝使宋，責宋人敗盟。（新舊元史太宗本紀）從此宋與蒙古兵連禍結，宋只得在風雨飄搖中掙扎，以至於亡。

五 關於收復河南失地問題

南宋與蒙古破裂，起因於爭奪河南。據前所述，鄒伸之報謝蒙古時，蒙古曾許以河南地歸宋，以為聯合滅金之基本條件。據此趙葵趙葵全子才等出師河洛，當係依約接收失地，自屬名正言順，趙葵何必上書請出戰？鄭清之又何必有乘虛取之之謀？一般大臣更何必紛紛反對而預料必致遭受莫大之危機？據宋史卷四一理宗本紀一，端平元年史嵩之露布告金亡，謹遣郭春按循故壤，詣奉先縣汎掃祖宗諸陵，還師屯信陽，命王晏守隨州，王安國守棗陽，蔣成守光化，楊恢守均州，並益兵飭備，經理唐鄧屯田。如依河南歸宋之約，史嵩之為何不立即出兵佔領河南三京等地，而只遣少數軍隊掃墓而還？元史一四六楊惟中傳：初滅金以劉福為河南道總管。又一一九塔蔡兒傳：甲午滅金，遂留鎮撫中原。據此河南似又無歸宋之約也。然滅金之役，宋既助蒙古以兵糧，兩方便節又往返數四，宋方何能一無所得而無條件與蒙古合作？是可知蒙古允歸宋河南地之約，必另有解說也。

宋史紀事本末卷九十一云：「史嵩之露布告金亡，以陳蔡西北地

分屬蒙古，蒙古以劉福為河南道總管。以陳蔡西北地分屬蒙古之說，宋元二史俱無之，不知陳氏何所根據？唯據宋史卷四十一，理宗本紀一，史嵩之遣郭春陵後，即經理唐鄧屯田。二趙全子才敗退後，詔趙葵措置河南京東營田邊備，全子才措置唐鄧息營田邊備。元史塔察兒傳：丙申歲宋光息諸州。光州原為宋地，唐鄧息諸州則本為金地，俱在陳蔡之南。史嵩之滅金後既屯田於其地，趙全退師後朝廷又以其地為邊防重鎮，而蒙古亦承認其為宋地，是唐鄧息諸州應為宋有，斷可知矣。所謂河南京東，約當今安徽淮水以北黃河以南毫、潁、壽、泗諸州之地，此等州郡，俱在陳蔡之東，原亦屬金。宋既以之為邊防要地，證之唐鄧息諸州之例，似亦應為宋有也。然則紀事本末以陳蔡西北之地分屬蒙古之說固有所據矣。而鄧伸之與蒙古所訂約中，蒙古允歸宋之河南地，大概即指唐鄧息諸州及河南京東等地帶也。

六 結語

宋與蒙古一段開場交涉，宋顯處於劣勢地位。既不允人假道，而

事實上被迫讓人通過。既允合作攻金，而所得則甚微。既處處退讓，又欲僥倖一逞。方針不定，路線不明，是以終不免於一敗塗地也。出師河洛之役，失敗固在意中，當時「中原蹂躪之餘，所在空曠」，（宋史喬行簡傳）得之「不過荆榛之區」（宋史吳潛傳），因之大軍至其地，既無糧可因，千里轉運亦多困難，故未戰即不能支持矣。由齊東野語所記全子才出師至汴，沿途所見荒涼景象，可知此役失敗原因所在。而蒙古滅金後亦只能屯兵黃河北岸（元史塔察兒傳），故趙全等出師，如入無人之境，至洛陽始與敵遭遇。其後蒙古憲宗世祖大舉伐宋，俱先長期經營河南，屯田邊防各地，然後始敢發動，可見四戰之地的中原，其經濟狀況之盛衰，關係宋元興亡之局如何重大也。此點宋方反對出師河洛之大臣中已有人論及，而朝廷則舉棋不定，在外交上鑄一大錯，故真德秀論此役之失云：

「適鄭清之挑敵，兵民死者數十萬，中外大耗，尤世道升降治亂之機。」（宋史卷四三七真德秀傳）

認此役為「世道升降治亂之機」，確為的論。

元祕史之酒局

韓儒林

酒局一詞，散見於祕史，除一八七節音譯作古魯額（*Kürte*）外，他處均作禿速兒格（*tisurigo*）。按動詞 *tisur*（華夷譯語音譯為土俗兒）譯云傾。 *tisurige* 祕史一三〇節譯為鑿，如 *nigen tisurige* 『*nigen* 譯言『傾了一甕』。蒙文總彙譯為噴壺。故所謂酒局者，注於潭。』巨大盛酒之器也。

里（*Teb tengri*）進成吉思汗帳，坐於酒局西邊。是酒局一物，必為帳中重要陳設之一，其所在地，又必隣近帳門也。酒局之名，不見他書，祕史亦無詳細描寫，顧中外史料，均見記載，名雖不同，實物則一，吾人參照比較，猶可考知此一制度也。

水即今柳江（上游三節記成吉思汗命其孫兀兒臣（*ba'urjin* 譯言膳人）源於貴州獨山縣之東，此地是 *Wangur*）坐於大酒局左右。一三三三大地域，亦屬牂柯郡、犍為郡在牂柯郡（*Wangur*）酒局，二四五節記帖卜騰格南一隅，亦與周水之發源地無涉，此經文之誤也。

祕史一八七節，帖木真以所獲王罕金酒局，器皿（*altan kürige araga saba*），賜兀兒臣（*Badai*）及乞失里黑（*Qisilig*），吾人試讀東羅 *Menander Protector* 記載，知北族酋首，至少自六朝以來，飲器酒瓶及大壺，皆金製也。（註一）

昭通縣東南，約當今雲南宣威北部及其西。（註三）

帳，見帳內
(Batu) 帳，盛以金銀器皿。(註二)

六月一日離 Soldaia 三月初遇蒙古

一棹案，上陳馬酒及杯盞。(註四)
覲見都 (Baatur) 時見幄殿入口有一棹案，上陳馬酒及鉗飾寶石

之金銀大盞(註五)。一二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和林覲見蒙哥汗時，亦謂帳口有棹案，上設馬酒。

Plano Carpini 及 Rubruk 在蒙古將官或君主帳中所見帳口酒案，與元祕史之酒局，當為一物。形製雖有精粗之別，而作用則一。然則所謂酒局者，幄殿貯酒之器也。大抵蒙古時代，宴饗為國家大事之一，參加之人甚多，所需酒之量亦甚巨，帳內特設酒局，以為臨時採取酒酒之地，而掌司御宴之保兀兒臣，亦即北坐於此物左右，以與可汗寶座，遙遙相對也。

酒局之用途既明，吾人始可以進而討論別種形式之酒局矣。Rubruk 謂和林 (Qara-Qarum) 皇宮大殿門口，有巴黎金器匠製之大銀樹，樹下四銀獅，口吐白色馬酒，有四管通樹頂，每管瀉出飲料一種，即葡萄酒，黑馬乳，密酒及米酒是也。(註六) 此銀樹之製作，固甚精巧，就其作用言，亦為酒局之一種，蓋宮內陳設，隨國勢隆盛而改觀也。

馮雲鵬金石索金索三雜器之屬收錄元至正辛丑(一三六一)朱碧山所製銀槎杯圖，並附朱竹垞銀查歌一首。據云：『杯以銀為之，形如槎，空其中，有口，以出入酒。』(註七) 惜馮氏僅見杯圖，未觀原物，不知其形制大小。中國歷代飲酒之器，種類至夥，然以枯樹為象，他代似未之見。今讀 Rubruk 紀行所記和林酒樹，頗疑所謂銀槎杯者，乃朱碧山仿製之蒙古酒局也。此器至奇，Rubruk 於其『中國藝術』(L'art Chinois p. 127) 表彰於前，一九一四年比人 Vanh'ée

又於通報(P. 191)刊其圖於後，顧二人均以奇器視之，未明其淵源，茲特指出，用諗世之關心大元文物者。

酒局乃門口盛酒及放置杯皿之器，雖因時代關係，形制不同，而其物要為漠北幄殿中之陳設，非漢地所固有也。及蒙古入主中土，奠都燕京，遂於『登極正旦壽節會期之正衙』，大明殿內，亦設置酒局，此則與滿清因薩滿教(Shamanism)關係，於坤寧宮設置兩大鍋竈，同一意義。質言之，即移其漠北帷殿固有器物於大都宮殿，以便舉行其舊有儀式也。輟耕錄卷二十一宮闈制度條：

〔大明殿〕中設七寶雲龍御榻……前置燈漏，貯水運機，小偶人當時捧牌而出。木質銀裏漆繪一，金雲龍蛇繞之，高一丈七尺，貯酒可五十餘石，雕象酒棹一，長八尺，闊七尺一寸，玉盞一。此木質銀裏漆繪，又名酒海，輟耕錄卷五劈石斧條：

天子登極，正旦天壽節御大明殿，會朝時則人執之(劈正斧)，立於酒海之前。

又元史卷八十輿服志殿上執事條：

酒人凡六十人。主酒(國語曰答刺赤 Taraxi)二十人，主酒(國語曰郚刺赤 Qaraxi)二十人，主膳(國語曰博兒赤 Ba'irxi)二十人。冠唐帽，服同司香。酒海直漏南，酒人北面立酒海南。

吾人就輟耕錄及元史所記酒海與漏之位置推之，不難知二書之酒海，即木質銀裏酒甕也。『酒人北面立於酒海南』，猶為祕史二二三節保兀兒臣『面北居中坐』之遺制，然則酒甕酒海酒局，實一物也。大明殿中酒局製作之時日，吾人今日猶可考得之，元史十三卷世祖本紀

〔至元〕二十二年春正月壬寅造大樽於殿，樽以木為質，銀內，而外鏤為雲龍，高一丈七尺。

元史雖只言造大樽於殿，而未言明為何殿，願就此大樽質料形式尺寸考之，與輟耕錄所志大明殿酒甕悉合，則定其製造時期為西曆一二八五年三月六日，而酒局又稱大樽，非穿鑿也。

Marco Polo 自謂時常出入宮禁，至元二十九年始離中國，大明殿中大樽或酒局，彼自有親見之機會，吾讀其行紀中所述大都宮殿中大酒甕，竊疑其卽至元二十二年所造之大明殿大樽也：

殿中有一器，製作甚富麗，形似方櫃，寬廣各三步，刻飾金色動物甚麗。櫃中空，置精金大甕一具，盛酒滿，量足一桶。櫃之四角，置四小甕，一盛馬乳，一盛駝乳，其他則盛種種飲料。櫃中亦置大汗之一切飲蓋，有金質者甚麗，名曰杓，容量甚大，滿盛酒漿，足供八人或十人之飲。列席者每二人前置一杓，滿盛酒漿，並置一盞，形如金杯而有柄。(註八)

大都大明殿之外，萬壽山頂廣寒殿，固別有可貯三十餘石之大酒甕，然其「質爲黑玉，隨白章之形，刻爲鳥獸出沒於波濤之形」，與

Marco Polo 所見者，形式花紋，俱異。
皮袋盛馬漚置於木案之上，爲今日 Bashkirds 人室內主要傢俱，是酒局之制，在北方民族中，猶有存者。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日於巴縣趙家灣

- (註一) H. Yule—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I. p. 209
- (註二) Johann de Plano Carpini 一九三〇年 Fr. Reise 德文譯本頁二二八
- (註三) W. Rockhill—The Journey of William of Rubruk to the Eastern Parts of the World 1253-1255. p. 61.
- (註四) 同上 p. 104.
- (註五) 同上 p. 123.
- (註六) 同上 p. 208.
- (註七) 同上 p. 61.
- (註八) 馮承鈞譯馬可波羅行紀頁 319.

水經延存溫浪四水條文舉疑

唐 鉞

水經及酈註頗有疏謬，前人已有言之者。作者年來寓居桂省，因對西南水道，偶感興趣，暇時披閱水經注，覺其所言與實際不符者不少，只就延江水，存水，溫水，浪水四條言之，已多可疑之處。茲先論此四條經文之疑點；其注文，當另爲文詳之。

(甲) 水經原文之謬誤 水經存水條(今本水經注卷三十六)云：水出犍爲郡酈縣，東南至鬱林定周縣爲周水，又東北至潭中縣，

定周爲今廣西宜山縣，周水爲過宜山縣之龍江，潭中爲溶江及融江，前人已有定論。(註一)龍江發

蜀莫之牂柯郡，自此以西，以北，尚有廣

西西北，酈縣卽在犍爲郡最東

也。(酈縣在今雲南

水經延江水條(今本水經注卷三十六)云：「延江水出犍爲南廣縣；東至牂柯縣；又東屈北流；至巴郡涪陵縣；注更始水；又東南至武陵酉陽縣，入於酉水；酉水東南至沅陵，入於沅。」南廣在今貴州威寧縣北部，延江水卽今貴州省之烏江，至今四川涪陵縣入長江(今涪陵爲漢枳縣，漢涪陵縣爲今彭水縣)，此亦前人所考定，已無問題。烏江與酉水實不通流，特其北屈處與酉水西源相近耳，經文認爲通流，實爲謬誤。水經江水條云：「江水……又東至枳縣西；延江水從牂柯郡北流西屈注之」(今本水經卷三十三)。此處經文無誤，不知何以兩處各作一說，自相乖違，至江水條內此處及延江水條下酈注，均謂延江水北入江，又有枝津注更始水，又經西鄉溪，注於酉水，此乃不知延江水經文之誤，將江水與延江水條文兩存，而勉強牽合，實非事實也。